

论文选刊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二 《生經》音義劄記

方一新*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提 要] 玄應《一切經音義》是佛經音義的名著，其所釋詞語時常與今傳世本《大藏經》文字不同，可資校勘比對。本文係讀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二《生經》1—5 卷音義的劄記，基本思路是：以《玄應音義》為出發點，以《大正藏》、《中華藏》為比較對象，就《玄應音義》與傳世本《大藏經》不同處酌作分析和考辨，涉及文字和詞彙兩個方面。

[關鍵詞] 玄應 佛經音義 大藏經 校釋

玄應、慧琳的《一切經音義》，所釋詞語（詞條）時常與今傳世本《大藏經》文字不同，可資校勘比對。近讀玄應《一切經音義》（用《中華大藏經》本，下簡稱《玄應音義》）卷一二《生經》1—5 卷音義，發現一些與傳世本《大藏經》不同的地方。茲以《大正藏》、《中華大藏經》（下簡稱《中華藏》）為例，分析兩部《大藏經》與《玄應音義》產生差異

*方一新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Email: fyxin@ema.zju.edu.cn

的原因。文字方面大致有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俗體字、形近而訛等；詞彙方面則有古今詞、同義詞、不明詞義而誤改等。今解剖麻雀，裒集整理，摘發其類型如左，以為同好商榷云爾。

1. 文字

1.1 古今字（賈/價，例從略）

1.2 異體字（訶/呵、踏/躪，例從略）

1.3 通假字

1.3.1 銀鑿/狼當

《生經》卷一：“於是族姓子，棄家牢獄，銀鑿杻械，想著妻子，而自繫縛，不樂梵行。”（《大正藏》，3/70/b）銀鑿，《中華藏》同。（34冊729頁上）《大正藏》校記：銀鑿，宋本作“狼當”。《中華藏》校勘記：“‘銀鑿’，**資**作‘狼當’。”

宋本等作“狼當”者，乃“銀鑿”之借。《玄應音義》卷一二“銀鑿”：“力當、都唐反。”《顏氏家訓·文章》“銀鑿鑿”下宋本原注：“上音狼，下音當。”是二詞音同，故可借“狼當”為之。《說文·金部》：“銀，銀鑿，瑣也。”徐鍇繫傳作“銀鑿”。又：“鑿，銀鑿也。”“銀鑿”，或作“銀鏜”，是一種拘繫罪犯的刑具，謂鐵鎖鏈。《玄應音義》卷一二“銀鑿”條：“《說文》：‘銀鑿，鎖也。’經文作狼當，非體也。”（56冊998頁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引《說文》作“銀鑿”，誤。並多“《漢書》：‘以鐵銀鑿。’”等文字。（54/674/c，上古本364頁）《後漢書·崔寔傳》：“獻帝初，鈞與袁紹俱起兵山東，董卓以是收烈付郡獄，錮之，銀鑿鐵鎖。”唐裴鉞《傳奇·薛昭》：“敕下之日，不問家產，但荷銀鑿而去。”《太平廣記》卷九五“洪昉禪師”條（出《紀聞》）：“或有銀鑿鎖其項，或穿其胸骨者。”均其例。

“銀鑿”雖古書習見，但字面生僻易誤。《顏氏家訓·文章》：“《後漢書》：‘囚司徒崔烈以銀鑿鎖。’銀鑿，大鑿也。世間多誤作金銀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四“銀鑿”條：“洛當反。下都堂反。《說文》：‘銀鑿，瑣也。’《通俗文》：‘錘頭曰銀鑿也。’（54/602/b）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引董彥遠《除正字啟》：“鎖定銀鑿之名，車改金根之目。”明朱謀埠《駢雅》卷四《釋器》：“銀鑿，鎖也。”都屬於顏氏所批評的“誤作金銀字”。

1.3.2 觸嬖/觸嬖

《生經》卷五：“其烏聞之，雖欲捨去，心懷戀戀，不能避去。眾人數數共觸嬖之，故不捨去。”（3/103/c）觸嬖，《中華藏》同。（34冊790頁上）

《玄應音義》卷一二“觸嬖”條：“奴皎反。謂嬖亂也。案嬖猶料也，亦弄也。”（56冊999頁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嬖”作“嬖”。可見玄應、慧琳所見本作“觸嬖”，

表示戲弄、騷擾或糾纏，有“嬖”、“嫩”、“嬖”等不同寫法，皆聲近義通；典籍多作“嬖”。《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足下若嬖之不置，不過欲為官得人。”李善注：“嬖，搯嬖也，音義與嬖同。”《玉篇·女部》：“嫩，嬖嬖也。”《集韻·筱韻》：“嬖，戲相擾也。或省。”《說文·女部》：“嬖，一曰擾，戲弄也。”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鶻掘摩經》：“師室聞之，即懷愧恨。歸自總滅裂衣裳，鬱金黃面，佯愁委臥。時夫行還，問曰：‘何故有何不善，誰相觸？’”（2/508/c）《大正藏》校記，“觸”，宋元明三本作“觸”。大慈恩寺沙門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六：“觸音奴了反，惱也。戲相擾作觸，擾亂作觸。奴巧反。《玉篇》觸或作擾音。戲弄也。”（34/769/a）“觸”，聖語藏本作“觸”。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來觸”：“泥烏反。《說文》：‘戲弄也。’形聲字。經作觸，俗字也。”（54/315/c）已經指出“觸”為“觸”的“俗字”。又卷九《道行般若經》卷六“詭觸”條：“……下又作觸，《三蒼》音諾了反。觸，弄也，惱之也。”（54/362/a）

1.4 俗體字

1.4.1 習怗/習怗

《生經》卷二：“舅甥盜者，謂王多事，不能覺察；至於後日，遂當習怗，必復重來。”（3/78/b）習怗，《中華藏》作“習怗”。（34 冊 743 頁上）

無論“習怗”還是“習怗”，都不可通曉。檢《玄應音義》卷一二有“習怗”條，云：“又作怗，翼世反。《字林》‘怗，習也。’《蒼頡篇》：‘怗，明也。’郭璞曰：‘狃怗，復為也。’（56 冊 999 頁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作“習怗”，文字大抵相同，多《爾雅》“狂（當作狃），復也”一句。（54/674/c，上古本 364 頁）

又，《大正藏》“怗”，宋元明三本作“怗”。“習怗”不辭，當以“習怗”為是。在拙編《中古漢語讀本》中，筆者曾注：習怗：習慣。“習”即“習”之俗書，因“怗”而增心旁，俗字中此類偏旁類化之例極多，不勝舉。“怗”為“怗”之俗書，習也。《後漢書·馮異傳》：“虜兵臨境，怗怗小利，遂欲深入。”唐李賢注：“怗怗，猶慣習也。”《集韻·祭韻》：“怗，狃怗。”“狃怗”即“狃怗”，義為習慣。故“習怗”就是“習（習）怗”，是同義複詞。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生經》卷一音義有“習怗”條，明玄應所見本作“習怗”。

1.4.2 鞞鞞/鞞鞞

《生經》卷二：“假使解除，無所復益。醫見如是，尋退捨去。最後命盡，至於鞞鞞。與于凶危，若使為變。命欲盡時，則有六痛，遭於苦毒、鞞鞞之惱，眾患普集。”（3/82/c）

今本《大正藏》作“鞞鞞”。按：“鞞”當作“鞞”，“鞞”，“硬”之俗寫。《中華藏》正作“鞞鞞”。（34 冊 749 頁中）

《玄應音義》“鞞鞞”條：“五更反，下胡浪反。風名也。鞞字未詳所出也。”（56 冊 999 頁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多“相傳音字耳”五字。（54/675/a）玄應釋“鞞鞞”為“風名”，未知確否。

考諸佛典，“鞞”、“鞞”二字時常混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一《大寶積經》卷九“堅鞞”條：“吾更反。《考聲》：‘堅也。’或作硬，俗用字也。”（54/375/a）

鞞、鞞或通用。《大字典》“鞞”，同“鞞”。《說文·革部》：“鞞，驅也。”清鈕樹玉校錄：“漢隸省作‘鞞’。《劉寬碑》：‘能去鞞拊。’”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一一：“第十七日，於母腹中有風，名曰堅鞞，令胎堅實。”（24/254/c）“堅鞞”，當作“堅鞞”（硬）。今《大正藏》本“鞞”作“鞞”。

1.5 形近而訛

1.5.1 誘誅/誘誅

《生經》卷一：“又瞋獼猴，誘誅我夫，數令出入，當圖殺之，吾夫乃休。”(3/76/c)《大正藏》校記：誅，宋本作“恤”。

“誅”為“救”之俗字。《正字通·言部》：“誅，俗救字。”“誘誅”費解。“誅”當為“誅”之形訛，誘誅，《中華藏》作“誘誅”，(34冊737頁中)可證。“誘誅”同義連文，“誘誅我夫”即引誘我夫。《說文·言部》：“誅，誘也。”《原本玉篇殘卷·言部》：“誅，私律反。《服鳥賦》：‘誅迫之徒，或趨西東。’孟康曰：‘為利所誘誅也。’”

《玄應音義》卷七《阿差末經》卷七音義：“誘誅，教也，引之相勸也。”皆以“誘誅”連言，可證。“誅”或作“怵”，宋本“誅”作“恤”，疑為“怵”之借。顧野王所舉賈誼《服鳥賦》“誅”和孟康注“誘誅”，今本《文選》均作“怵”，“怵”當讀為“誅”。

《玄應音義》卷一二“誘誅”條：“(誘，)餘首反。誘，教引也，相勸也。下私律反。《說文》‘誅，誘也。’《廣雅》：‘誅，謾也。’經文作恤，憂也。恤非此義。謾，音私酉反。”(56冊999頁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同。(54/674/c, 上古本364頁)

1.5.2 權捐/權愔

《生經》卷三：“以王勇猛，計策方便，權捐難及，終不破壞。”(3/91/a)權捐，《中華藏》同。(34冊764頁中)《大正藏》校記：捐，宋元明三本作愔。

捐，同“揖”。《字彙補·手部》：“捐，同揖。”“權揖”不辭，當從宋元明三本作“愔”，形近之誤也。《玄應音義》卷一二有“權愔”條，云：“古文謂同，息與反。《通俗文》：‘多意謂之愔愔。’《字林》：‘愔愔，知也。’愔，音張呂反。”(56冊999頁中)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同。(54/675/a)可證。

《玄應音義》“權愔”即“權愔”。𦏧，同“胥”，古從“𦏧”從“胥”之字俗寫不別。《龍龕手鏡·肉部》：“𦏧，同‘胥’。”《正字通·肉部》：“𦏧，古文胥。”本例“愔”同“愔”，“謂”同“謂”，均其比。

“權愔”之“愔”同“謂”，指才能智慧。《說文·心部》：“謂，知也。”徐鍇繫傳：“有才智也。”《玉篇·心部》：“愔，才智之稱也。”“權愔”近義連用，謂權謀智慧、才能謀略，也作“權謂”：三國魏應瑒《文質論》：“陸酈摛其文辨，良、平奮其權謂，蕭何創其章律，叔孫定其庠序。”

1.5.3 翕眼/翕眠

《生經》卷三：“國王聞之，命使作技。王及夫人，升閣而觀。作伎歌舞，若干方便，跪拜進止，勝於生人。王及夫人，歡喜無量。便角瞞眼，色視夫人。王遙見之，心懷忿怒，促勅侍者：‘斬其頭來！何以瞞眼視吾夫人？’謂有惡意，色視不疑。”(3/88/a)瞞眼，《中華藏》同。(34冊760頁中)據《大正藏》校記，瞞，宋元明三本作“眨”。

《玄應音義》卷一二“翕眼”條：“呼及反。猶眨眼也。翕，合也，亦歛也。經文從目作瞞，書無此字。眨音莊狹反。”(56冊999頁中)按照玄應的解釋，“翕眼”（“瞞眼”）就是眨眼的意思。宋元明三本徑作“眨眼”，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作“翕

眠”，並多“《說文》：‘起也。’”等文字。(54/675/a, 上古本 365 頁)“眠”當為“眼”之誤。

“翕眼”或“瞞眼”當是眨眼注視義。《類篇·目部》：“瞞，迄及切。視兒。”然“翕眼”“瞞眼”二詞文獻用例無多，僅在明代發現二例：陳獻章《枕上謾筆》詩：“正翕眼時元活活，到敷散處自乾乾。誰會五行真動靜，萬古周流本自然。”魏學洵《上黃虞兩年伯書》：“唯有張眼望恩，翕眼悲泣而已。”“翕眼”似指合眼、閉眼，與《生經》用法不同。

1.5.4 殞殞

《生經》卷二：“初始死時，出在塚間，父母兄弟妻子皆共逐之。親厚知識，亦復如是。啼哭愁憂，悲哀呼嗟，椎胸殞憫。”(3/83/a)《中華藏》同。(34 冊 749 頁中)殞，突然失去知覺，“殞憫”連文，令人費解。

《玄應音義》卷一二“殞殞”條：“於沒反，下莫昆反。《聲類》：‘欲死也。’《說文》：‘暴無知也。’”(56 冊 999 頁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多“於沒反”數字。(54/675/a)

傳世本《大藏經》“椎胸殞憫”連文，文義不通。“憫”當作“殞”，或為音近之訛。“椎胸”是表示後悔、傷心等情感的詞，動作激烈，並大都與“大哭”、“搏頰”、“拔髮”等激烈行為連用；但也有“椎胸”過頭，以致昏迷、死亡的，如：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四：“至水邊，蹋地呼曰：‘還吾寶來！’性急椎胸，吐血而死。”(3/19/b)

可見此處應作“殞殞”，表示因椎胸而失去知覺。

2. 詞彙

2.2 同義詞

2.2.1 謹呼/喧呼

《生經》卷三：“卿等無智，擾擾搖動，不能自安，喧呼惡口。”(3/86/b)喧呼，《中華藏》同。(34 冊 758 頁中)

《玄應音義》卷一二“謹呼”條：“古文作𠄎，又作誼，同虛袁反。《廣雅》：‘誼，鳴也。’《聲類》：‘誼，譁也。’誼聲，驚呼也。”(56 冊 999 頁中)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引玄應《生經音義》略同，有誤字。(54/675/a)

“謹”和“喧”都有吵鬧、喧嘩義，在這一義位上，它們屬同義詞關係。《說文·言部》：“謹，譁也。”《荀子·儒效》：“此君子義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則天下應之如謹。”楊倞注：“謹，喧也。言聲齊應之也。”《玄應音義》用“謹”，《大藏經》用“喧”，其義一也。

2.2.2 姑佗¹

《生經》卷四：“姑嫜勅婦，令其行毒，害殺某人。‘吾家本業，自應其然。’婦聞愁憂，白姑嫜曰：‘我家行慈，初無加害。不任行毒，死死不犯。’姑嫜罵詈，不肯受教。”(3/96/c)此處的幾例“姑嫜”，《中華藏》同。(34 冊 777 頁上)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姑佗”條：“古胡反。婦稱夫之母曰姑，姑在則曰君，

¹ 本條見於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玄應音義》卷一二《生經音義》未見。

姑沒則曰先姑。下之匈反。《釋名》：‘俗謂舅章為公。言是己所敬見之公，遽自齊肅也。’ ”
(54/675/a)

“姑公”，即“姑嫜”。公，稱公公。《釋名·釋親屬》：“俗或謂舅曰章，又曰公。”蓋本作“姑公”。後人以“姑公”的同義詞“姑嫜”替換，形成異文。²

2.3 不明詞義而改

2.3.1 髡鉗

《生經》卷五：“爾時梵志草驢駝者，今此比丘授新學比丘猗籌者是。髡鉗惡奴，新比丘心懷惡依猗籌緣是劫盜者是也。”(3/104/b) 髡鉗，《中華藏》同。(34 冊 791 頁上) 據《大正藏》校記，髡，元明二本作“髮”。

《玄應音義》卷一二“髡鉗”條：“口昆反，下巨炎反。《說文》：‘髡，剃也。’ ‘鉗，束鐵在頸者也。’ 經文作髡，非也。”(56 冊 999 頁下)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同。(54/675/a)

“髡鉗”，亦作“髮鉗”。古代的一種刑罰，謂剃去頭髮，用鐵圈束頸。《史記·季布樂布列傳》：“迺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又《酷吏列傳·甯成傳》：“武帝即位，徙為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三國志·蜀志·彭萊傳》：“後又為衆人所謗毀於州牧劉璋，璋髡鉗萊為徒隸。”《抱朴子外篇·用刑》：“吏欺民巧，寇盜公行，髡鉗不足以懲無恥，族誅不能以禁覬覦。”是“髡鉗”為漢以來習語，元明二本作“髮鉗”者，系不明古語而誤。

参考文献

- 徐時儀 1997 《慧琳音義研究》，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徐時儀 2005 《玄應音義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
姚永銘 2003 《慧琳〈一切經音義〉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

² 還有一種可能，即後人多見“姑嫜”，少見“姑公”，因而妄改。

说“押韵”的“押”

张涌泉*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提 要] 本文认为“押韵”即“压韵”，“押”为“压”的后起形声俗字。

[关键词] 押 押韵 压 俗字

诗词歌赋中，某些句子（多为偶句）的末一字用韵母相同或相近的字，以使声韵和谐，称为“押韵”。如宋费衎《梁溪漫志》有“作诗押韵”条，云：“荆公、东坡、鲁直押韵最工，而东坡尤精于次韵，往返数四，愈出愈奇。如作《梅诗》、《雪诗》押嗽字、叉字，在徐州与乔太博唱和，押粲字，数诗特工。”“押韵”的“韵”指韵母，没有疑问。而“押”是什么意思呢？人们似乎并不太清楚。一些大型工具书如《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汉语大字典》、《辞源》（修订本）、《汉语大词典》都只是泛泛地说“诗赋叶韵”或“诗赋用韵”为“押”，而没有对“押”字的具体含义作出解释。只有《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独标一帜，说“押韵”的“押”同“压”，后来历次的修订增补本同。《辞海》（1999 年修订本）和近年出版的《王力古汉语字典》则说“押韵”的“押”通“压”。我们认为后两种说法大体是正确的。元黄公绍、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入声洽韵乙甲切（与“压”字同一小韵）说：“押，用韵曰押。言押者压也。”即已明确指出“押”为“压”义。

考“押”字较早见于魏张揖的《广雅》，该书《释诂》云：“押，辅也。”这一意义的“押”《广韵》音古狎切，今音 jiǎ，与“押韵”的“押”音义均有所不同。那么“押”怎么会有“压”义呢？其实这个用同“压”的“押”即“压”的异体俗字。敦煌写本斯 388 号《正名要录》“字形虽别，音义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类，“压”

*张涌泉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浙江省语言学会会长。
E-mail: zdzyq @ emb.zju.edu.cn

下的“今而要者”为“押”。可见“压”“押”为古今用字之异。“押”字从手、甲声，盖为镇压之“压”的后起形声字。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五《涅槃经》第七卷音义云：“治压，于甲反，《广雅》：压，镇也。经文多作【才田】，非本字也。”“【才田】”当为“押”之误字。同书卷二七《妙法莲花经》陀罗尼品音义云：“压……镇也。《周成难字》作‘窳’，……有作押，音甲，《尔雅》：押，辅也，亦押束也，字从手，……非经义也。”又卷六七《阿毗昙毗婆沙论》第七卷音义：“压，于甲反，《苍颉解诂》云：压，镇也，笮也。论文作押，《尔雅》：押，辅，亦束也。押非此用。”慧琳所见佛经写本一再把镇压义写作“押”，这个“押”与《尔雅》（应为《广雅》）释“辅”的“押”（音 jiǎ）不同，实即“压”字异体。《周成难字》写作“窳”，“窳”亦为“压”的后起形声俗字（与《说文》指针灸的“窳”同形异字）。又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第肆册《大般涅槃经》第八卷、第十二卷下皆出“被押”条，第二十五卷下又出“押沙”条，俱云“押”字“乌甲反，正作压”。

用同“压”的“押”字古书经见。如敦煌写本斯 2923 号《大般涅槃经》卷一二：“譬如甘蔗，既被押已，滓无复味。善男子，壮年盛色，亦复如是，既被老押，无三种味：一出家味，二读诵味，三坐禅味。”其中的“押”字斯 4366、4869、6553、6563 号经本同，北 6353 号（雨 31）经本前一“押”字同，后一“押”字作“压”，而斯 478、561 号经本及《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广胜寺本则二“押”字皆作“压”。又伯 2172 号《大般涅槃经音》第二十八卷下出“捣押”二字。查北 6475 号（腾 44）《大般涅槃经》卷二八：“胡麻熟已，收子熬之捣押，然后乃得出油。”其中的“押”字北 6476 号（重 63）、北 6477 号（菜 6）、斯 3851 号经本同，《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广胜寺本作“压”。又北 6323 号（寒 70）《大般涅槃经》卷六：“和合毒药，治押香油。”其中的“押”字斯 2393、2864 号经本同；《中华大藏经》影印丽藏本该段所属经文划在第七卷下，“押”字同，《中华大藏经》校记云诸本作“压”；玄应、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皆作“压”（亦在第七卷下），玄应音义云“压”字“于甲反，《广雅》：压，镇也。经文多作押（“押”字慧琳音义作“【才田】”，当误），非体也（“非体”慧琳音义作“非本字”）。凡此“押”字实皆为“压”的异体俗字。玄应、慧琳拘泥于“押辅”之“押”，故以为“非体”、“非本字”，殊非探本之论。《敦煌变文集·张义潮变文》：“蕃贼麀狂，星分南北，汉军得势，押背便追。”其中的“押”亦即“压”字，《汉语大字典》释为逼近，仍未达于一间。

不特如此，传世古书中有许多“押”字实亦为“压”字的异写。如《汉语大字典》“押 yā”下第七个义项：“压逼。《儒林外史》第五回：‘严家说：猪到人家，再寻回来，最不利市。押着出了八钱银子，把小猪就卖与他。’”又第九个义项：“廉押，镇廉之物。南朝陈徐陵《玉台新咏序》：‘玉树以珊瑚作枝，珠廉以玳瑁为押。’”又《汉语大词典》“押 yā”下第六个义项：“压。从上向下加以重力。《后汉书·东夷传·三韩》：‘儿生欲令其头扁，皆押之以石。’”等等，这些例句中的“押”亦皆为“压”的异体俗字（后二例“押”字《王力古汉语字典》谓通“压”，《汉语大字典》亦云后例“押”通“压”），径以“压”字释之，则原文怡然理顺。唐圭璋《全宋词》载宋张先《归朝欢》词末云：

“日曛曛，娇柔懒起，帘押残花影。”其中的“帘押残花影”近年发现的《天机余锦》卷二作“帘压桃花影”，“押”即“压”也，可参。

又《说文·木部》：“桺，桺，桺指也。”段玉裁注本改“桺指”为“桺指”，云：“桺指如今之搯指，故与械柎、桺桺为类。……《通俗文》曰：考具謂之桺桺。考俗作拷。”（泉按：段注所引《通俗文》盖出于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二《修行道地经》第五卷音义，其中的“考具”《海山仙馆丛书》本作“考曰具”，段氏盖因“曰”字非义而径删，实则传本“曰”乃“囚”字形讹，参下文）按段氏谓“桺指”与“械柎”、“桺桺”同类，“如今之搯指”，甚是；但“桺”字古指笼槛或关押等义，与“搯指”的“搯”（指压、夹）义不相属，段校可疑。窃谓《说文》“桺”乃“押”字之讹，伯2901玄应《一切经音义摘抄》：“桺桺，力的反，下桑奚反，《通俗文》：考囚具謂之桺桺（泉按：“考囚具”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五引同）。《字林》押其指也。”此条今本玄应《一切经音义》在卷十二《修行道地经》第五卷下，其中的“押其指”今本玄应《一切经音义》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五引同；《说文》“押指”即“押其指也”，“押其指”亦即“压其指”，义正与“搯指”密合；清庄炘谓“押其指也”不可解，而据传本《说文》“桺桺”释义误字改作“桺指也”，而谓“桺指”是“树枝之下指者”，非是。段注本校《说文》注文“桺”字作“桺”，亦未达于一间。如果我们的这一按断可信，那么用同“压”的“押”大约东汉前后便已出现了。

由此可见，“压”写作“押”在古代文献中屡见不鲜，这种用法的“押”实即“压”的后起形声俗字。明白了这一点，那么为什么“押韵”的“押”义同“压”，也就豁然开解了。压者镇也，“压韵”谓以韵母相同的字相镇压、相叠压。《梁书·王筠传》：“筠为文能压强韵，每公宴并作，辞必妍美。”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二九《笔说》“李晟笔说”条：“适得圣俞所和试笔诗，尤为精当。余尝为原甫说，圣俞压韵不似和诗，原甫大以为知言。然此无它，惟熟而已。”宋许顛《彦周诗话》：“鲁直作诗，用事压韵，皆超妙出人意表。”宋陶穀《清异录》卷下“凤凰京”条：“压韵难得京字。因读陈张正《见阙下行灯宵》诗，谩记之：‘华耀荔枝烛，光绚凤凰京。’”《宋会要辑稿》109册选举五贡举杂录：“（淳熙元年）八月九日礼部言：‘昨福州进士黄启宗上表，《礼部韵》内，有经典所载之字，举人所常用，而《礼部韵》不收入者，各逐本韵次为条目，一一收附。绍兴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指挥许《礼部韵》后别项刊具，令士子通知。自后场屋士人指为续降补韵，往往径行压用。有司以非正员，尽行黜落。乞将启宗所类字，各随声韵添入，令士人通压。自淳熙二年省试日为始。’从之。”则是皆用正字“压”。《彦周诗话》又云：“作诗压韵是一巧。《中秋夜月》诗押尖字，……一妇人诗云：‘蚌胎光透壳，犀角晕盈尖。’又记人作《七夕》诗，押潘尼字，众人竟和无成诗者。仆时不曾赋。后因读藏经，呼喜鹊为乌尼，乃知读书不厌多。”此例前用“压”字，后又用“押”字，“押”亦即“压”也。

附记：本文草成于约四年之前，当时曾邮呈鲁国尧先生和王云路教授审正，鲁先生谬许以“考证精详，无懈可击”云云，自是奖掖后学之辞。文中《宋会要辑稿》一条材料亦由鲁先生提示后增入。然因自觉材料尚不充分，故一直不敢公然发表。今因会议在即，而无暇为文，遂稍作增改，聊以充数，并祈方家教正云尔。

試談韻律與某些雙音詞的形成

王雲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提 要] 漢語詞語運用的規律是在表義明確的前提下注意音節的平衡與和諧。四字結構（即兩個音步）符合漢語韻律和諧的要求。這就是漢語四字結構作為句子的基本單位的原因，也是“三字連言”現象產生的原因，而四字結構內部根據音節韻律的重新切分又是雙音詞產生的途徑之一。

[關鍵詞] 四字結構 音步 韻律 切分

馮勝利先生的《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一書已經把漢語、尤其現代漢語中複音詞與韻律詞的關係說得非常明白了。我們這裏主要討論以“加”作為構詞語素的古漢語複音詞的產生方式與過程，並以此進一步印證音步對漢語構詞方式的影響。

一、四字結構是漢語句子的基本單位

內容第一，形式第二，這是事物存在的一般規律，也是漢語詞語運用的規律。表義明確是內容，韻律和諧是形式，在表義明確的前提下注意音節的平衡與和諧，是漢語詞語運用的基本規律。我們先舉“處”和“所在”這一組同義詞語來說明這個問題。“處”和“所在”這兩個詞在中古筆記小說中有相同的含義，可以表示處所，位置。

《異苑》卷八：“俄而變成一獸，黃色四足；其形似臯，又復似狐……壽夫等大懼，狼狽放解，**倏乎失處**。”《搜神記》卷三：“女孫年三四歲，亡之，**求不知處**。兩三

*王雲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Email: wylu@ema.zju.edu.cn

日，乃於圍中糞下啼。”又：“炊臨熟，不知釜處，兵弩自行。”又卷九：“狗走出門，求不知處。”又卷十三：“取其子，母即飛來，不以遠近。雖潛取其子，母必知處。”又卷十七：“未達二里，雲霧繞軍，不知廟處。”《神仙傳》卷八：“後有知慈處者，以告曹公，公遣吏收之，得慈。”《高士傳》卷上：“遂不受，去，入深山，莫知其處。”《幽明錄》：“道錫未及鬼處，便聞如有大杖聲，道錫因倒地，經宿乃醒。”這是用單音詞“處”的例子。

再看同一時期、同類文獻中表示相同含義的雙音詞的用例：《搜神記》卷十二：“宿昔發視，左右無孔，遂失所在。”《異苑》卷二：“御人牧馬於野，見銅爐上焰帶鎖而行，持歸以呈猗……火光燭天，徑來趨船，失爐所在。”又：“而後賣釜，與人共載出，為貨，船無故自覆，失釜所在。”《列仙傳》卷上：“後數十年，莫知所在。”又：“後置石羊於靈臺上。羊後復去，不知所在。”《神仙傳》卷三：“須臾大霧，霧解，失其所在，但見羲所乘車牛入田食苗。”《拾遺記》：“得一白燕，以為神物，於是以金為樊，置於宮中。旬日不知所在。”¹這是用雙音詞“所在”的例子。

通過以上兩組對比，可以發現：（1）無論用“處”還是用“所在”的句子，大致都構成四字句。（2）所有用“處”的例子從表義上說均可換成“所在”，二者都可譯成“……的地方”。但是事實上二者通常是不能互換的。為什麼呢？其內在原因是受音節韻律的支配，即凡是與“處”能夠構成四字結構的，就不會用“所在”；用“所在”纔能構成四字結構的，就不會用“處”。也就是說，在表義明確的前提下，決定用“處”還是“所在”，起主導作用的就是四字結構，就是韻律平衡性了²。

另外，這裏面也還有個人用詞習慣的問題。可以通過內部自行增刪無關緊要的字，比如想用單音節詞“處”，寫作“倏乎失處”；如果用雙音節詞“所在”，就通過刪減“乎”而成為“倏失所在”。也可以改換字句，如“求不知處”，若用“所在”則改為“不知所在”。總之，通過內部的自行調節機制，可以做到意思不變，四字結構不變。

為什麼四字結構符合漢語韻律和諧的要求呢？

馮勝利先生指出：韻律詞是由音步決定的，漢語中由一個音步（即兩個音節）構成的韻律詞是標準韻律詞，而標準韻律詞與標準韻律詞的結合就是複合韻律詞，是具有絕對權威性的形式。³

姜亮夫先生早在上個世紀二、三十年代寫成的《昭通方言疏證》一書中已經談到了這一問題。《昭通方言疏證》曾專設“說四字式詞組”一節，指出：“四字詞組即得為一完整簡單之語句，言語之功用遂爾完備。”四字句“使漢語語音多具美感之音與通利之質”，是漢語“變化萬端、肆應無方之基礎”。“四字式詞組為漢語之特殊形式，自其發展之史實論之，其根源蓋本於漢語二字為一音步之定則，兩音步即得組成

¹ 以上例证由博士生张凡协助提供。

² 任何事物都有例外。因为“所”与“处所”含义相同，有时候只注意这一点，可能会忽略音节的平衡与和谐。《搜神记》卷十六：“充取儿、碗及诗，忽然不见二车处。”此例就是一个例外，按照音节要求，也许写作“忽然不见二车所在”会更好。但是例外不会影响总体结论。

³ 參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第二章第二節。

一語句 (Sentence), 此表現於《詩經》時代為最突出。”⁴這裏談到了四字句的功用、特色與產生原因。一個音步由兩個音節組成, 兩個音步就構成了和諧的韻律, 就成就了一個基本的句子。

如果從詞的角度講, 四字格是標準的複合韻律詞; 從句子角度講, 兩個音步構成的句子是漢語的基本句子。所以漢語單音詞要逐步雙音化, 從而成為具有一個音步的標準韻律詞⁵。這就是漢語逐漸雙音化的動因之一, 更是四字句產生的主要原因⁶。

從以上“所在”與“處”的比較中, 還可以解釋以下兩個問題:

(1) 為什麼漢語詞彙並不完全雙音化? 為什麼完全同義而音節不同的同義詞可以並存? 這種現象的存在是有其合理性的, 即可以滿足構成四字句的不同需要。

(2) 古漢語尤其上古漢語為什麼有眾多的虛詞? 我們看上面舉到的例子, 想用單音節詞“處”, 寫作“倏乎失處”; 如果用雙音節詞“所在”, 就通過刪減“乎”而成為“倏失所在”。“毋必知處”與“莫知其處”都是四字句, 後者增加一個“其”字滿足了韻律要求。也就是說, 眾多的單音節虛詞可以幫助湊成四字句, 滿足兩個音步的需求。後來, “之乎者也”一類虛詞逐漸少了, 是因為漢語詞彙逐步雙音化, 不借助虛詞也很容易滿足韻律的要求。

二、由抽象性動詞語素參與構成的雙音節動詞

如果沒有“所在”和“處”這樣可以選擇的不同音節的同義詞, 為了組成四字結構, 單音節詞通常用各種手段構成雙音詞, 最常見的方式是並列式, 其中以同義並列最多。而如果沒有合適的同義詞組合並列, 就往往與具有相關含義的抽象性語素結合, 從而構成雙音詞。以動詞為例, 單音節行為動詞可以與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特徵的動詞語素結合成雙音詞。比如“行”、“為”、“作”、“加”、“取”、“打”等都屬於此類動詞。下面分析動詞“加”和以“加”為構詞語素的詞語來說明這個問題。

動詞“加”的含義與其所結合詞語的詞性有直接聯繫。

第一, “加”帶名詞賓語時, 可以表示“施加”, 是比較典型的動詞。《左傳·成公元年》: “老有加惠, 旅有施捨。”“施”、“加”為對文同義。“加惠”就是施加恩惠。《韓非子·飾邪》: “荊為攻魏而加兵許、鄢, 齊攻任、扈而削魏, 不足以存鄭, 而韓弗知也。”“加兵”就是施加武力、討伐。

第二, “加”與形容詞結合時, 可以表示變化。因為本來“加”有增加、加上的意思, 與原來不同, 就是變化, 增加與變化聯繫密切。可以變多, 也可以變少; 可以變好, 也可以變壞。《孟子·梁惠王上》: “梁惠王曰: ‘察鄰國之政, 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 寡人之民不加多, 何也?’”⁷“鄰國之民不加少”兩句, 就是

⁴ 見《姜亮夫全集》卷十六《昭通方言疏證》, 432—435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⁵ 參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第一章。

⁶ 漢語成語多為四字句, 也是因為符合這一規律。

⁷ 《漢語大詞典》以此詞為例, 釋“加”為更加。王力主編《古代漢語》注釋: “加, 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教材注釋: “〔加少〕更少。加, 更。”這是一個傳統的說法, 人人照搬, 其實仔細想來, 不盡合情理。因為鄰國沒有人少的前提, 何來“更加少”? 同理, 我國之人沒有比別國多, 何來“更加多”? 《毛詩正義》卷十九之二: “故升封者, 增高也; 下禪梁甫之山基, 廣厚也。

鄰國之民不變少，寡人之民不變多。換句話說，就是鄰國之民不減少，寡人之民不增多。再如《荀子·勸學》：“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加長”就是變長；“加疾”就是變快。《呂氏春秋·順說》：“順風而呼，聲不加疾也；際高而望，目不加明也。所因便也。”“加明”就是變亮。

第三，“加”與動詞結合應用最廣泛，作用也最大。“加”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動詞，具有抽象化、概括化的特點，因而可以與單音節動詞構成雙音節動詞，表示進行、從事。而具體含義主要體現在與之結合的後一動詞性語素上。比如：

《穀梁傳·僖公十九年》：“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加損”可以理解為“加以詆毀”，其實就是貶損、詆毀。

《漢書·王尊傳》：“疑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畫為此議，傳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加誣”就是誣陷、誣讞⁸。

《宋書·五行志一》：“其後終以逆命，沒又**加戮**，是其應也。”“加戮”就是殺戮。

《後漢書·蓋勳傳》：“羌戎服其義勇，不敢**加害**，送還漢陽。”“加害”就是傷害，殺害。

以上句子不用單音節動詞，而是“加”與具體動詞語素結合構成雙音節詞，主要是為了組成四字句。所以“加～”的句子大致都是四字句。

由於類推的作用，那些不一定需要雙音節詞來構成四字句的地方也會用“加～”的形式。比如《金史·忠義傳一·粘割韓奴》：“爾縱不能面縛請罪闕下，亦當盡敬天子之使，乃敢反**加辱**乎！”“加辱”就是侮辱。

這時候，由於“加”的出現，其後的單音節動詞往往不能帶賓語，賓語需要用介詞引進。如《國語·齊語》：“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比較《後漢書·桓帝紀》：“庶望群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詳。”《後漢書·祭祀志上》：“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聰允明恕。”《舊唐書·李百藥傳》引李百藥《封建論》：“聖情矜憐，**勤加惠恤**，竟無一人流離道路。”以上四例可以看出，有了“加”的介入，“惠”或“惠恤”就不帶賓語了⁹。再如《論衡·指瑞》：“凡人操行能修身正節，不能禁人**加非**於己。”《漢書·匡衡傳》：“今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朕甚閔焉。”“加非”就是詆毀、誹謗，賓語都要用介詞引入。《史記·汲黯列傳》：“始黯列為九卿，而公孫弘、張湯為小吏。及弘、湯稍益貴，與黯同位，黯又**非毀**弘、湯等。”又《五宗世家》：“趙王亦**非**之，曰：‘中山王徒日淫，不佐天子拊循百姓，何以稱為藩臣！’”此例“非毀”、“非”就是及物動詞了。

通過兩組對照，可以看出，“加”與其他動詞組合後，兩者的動詞性都有所削弱。這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真正表義的是“加”後的動詞，“加”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可

天以高為尊，地以厚為德。增太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此例“加”纔是更加的意思。

⁸ 《說文》：“加，誣也。”可以認為“加誣”為同義並列，但是從眾多例證看來，說“加”是一般抽象性動詞似乎更好。

⁹ “君加惠於臣”不能寫作“君加惠臣”，雖然後者更符合四字句的要求。

以不譯，說明“加”的功能在弱化；二是“加”後的動詞不能帶賓語了，需要介詞引導，也是動詞性削弱的表現。

總的說來，“加”是於義無補（可以取消），於音有益（構成雙音節），所以“加～”一類雙音詞主要作用是構成音步，形成韻律，組成四字句¹⁰。

三、四字結構內部的重新切分是雙音詞產生的途徑之一

四字結構是漢語基本的句子形式。四字結構組成後，人們按照漢語的音步習慣，在閱讀理解時往往進行新的音節切分，變成兩兩對應的格局，從而構成和諧的韻律，這也是一種“重新分析”。漢語句子經過新的音節平衡，會產生新的詞語，確切地說是新的雙音詞。

漢語的內部調節機制是非常微妙和精細的。前面已經說到，由於“加”的出現，其後的單音節動詞往往不能帶賓語，賓語需要用介詞引進。而如果“加”前再有一個虛詞，“加”就依附於前面的虛詞，而“加”後的動詞就又恢復了原來的特性，可以帶賓語了。比如《後漢書·儒林傳·孔僖》：“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虛加誣之”按照意義切分是：“虛/加誣/之”。按照韻律要求，可以分析為“虛加/誣之”，成為和諧的兩兩對應的音節，也就是兩個音步，兩個韻律詞。這時候“虛加”就成為一個雙音節附加式副詞了，“加”的功能從動詞弱化直至虛化成詞綴。這是附加式副詞的產生途徑之一。

再如《後漢書·王充傳》：“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強御，而奸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橫加誣言”按照意義切分，應當是“橫/加誣/言”，而這樣不符合人們按照音步停頓的閱讀習慣，就要重新切分為“橫加/誣言”。也由此產生了新詞“橫加”，就是“橫”，蠻橫。比較《周書·異域傳上·獠》：“然其種類滋蔓，保據岩壑，依林走險，若履平地，**雖屢加兵**，弗可窮討。”“雖屢加兵”通常閱讀的音節停頓是：雖屢/加兵。韻律的作用使“屢加”在此例中不能成詞。

並不是重新切分後的音步都能成詞，有的是臨時性的，應用不廣泛，就不會凝固成詞。上例“雖屢加兵”的“雖屢”就不是一個詞。《三國志·吳志·韋曜傳》：“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加誅”即誅伐、殺戮。“忍不加誅”按照韻律切分是：忍不/加誅。“忍不”的結合不穩定，不緊密，也不頻繁，所以沒有固定成詞。

¹⁰ 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一文說：朱德熙（1985）曾對現代漢語“進行調查”“予以照顧”“給予幫助”“加以說明”一類述賓結構作過細緻的研究，他發現其中充當賓語的都是兼有動名雙重性質的名動詞，如“調查、照顧、幫助、說明”等；而充當述語的都是虛化動詞，如“進行、予以、給予、加以”等，去掉或互換它們並不改變結構原義，其作用是在書面語中區分兼用作名詞的謂詞。正在經歷的語言現象與歷史上發生的語言現象如此相似，既然現代漢語的“予以、給予、加以、進行”等是用以區分名動兼用的謂詞性功能的標記，那麼中古“作、行、施、加”等呈現也可能是起因於區分名動兼用的動詞性功能。筆者對此有兩點補充：一，“進行調查”“予以照顧”“給予幫助”“加以說明”一類述賓結構還有另一個重要作用：即構成四字句。二、中古“作、行、施、加”等呈現，主要作用是組成雙音詞，即一個音步。而且這種用法在上古已經出現了。

由於音節和諧的韻律形式要求¹¹，尤其是四字成句的基本要求，人們在行文中，除了單音節動詞與“加”結合外，有時還會在雙音節動詞前加上“加”字，其目的同樣是構成和諧的四字音節¹²。這時候根據音步切分的要求，“加”就與前面的單音節副詞合成一個雙音詞了。

《三國志·吳志·韋曜傳》：“昔李陵為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為陵遊說。”“不加疾惡”的音節切分是：不加/疾惡。《梁書·陸襄傳》：“又有彭李二家，先因忿爭，遂相誣告，襄引入內室，**不加責詰**，但和言解喻之。”“不加責詰”可以切分為：不加/責詰。這樣兩兩和諧構成兩個音步，符合韻律平衡的要求。這時候“不加”就成為一個新的雙音節副詞了。這是附加式副詞產生的另一個途徑。

再比較一組。《後漢書·郎凱傳》：“陛下若欲除災昭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重新分析後的音節切分是：“亟加/斥黜”，“亟加”就成為一個後附加式副詞了。比較《漢書·王莽傳》：“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宜亟加賞**于安漢公。”“宜亟加賞”就是“加賞”為一詞，“亟加”因為重新切分時不屬於一個音步，就不能成詞了。

因為音節平衡的韻律要求，雙音節動詞獨立表義，“加”轉而與前面的單音節副詞重新組合成一個音步。“加”表義功能弱化，只起平衡音節的作用，成為雙音節副詞的附加成分。以下的例子會更明顯些：

《宋書·孝武帝本紀》：“爰自前代，**咸加褒述**。”“咸加”就是“咸”，全部。

《陳書·世祖本紀》：“守宰**明加勸課**，務急農桑，庶鼓腹含哺，復在茲日。”“明加”就是“明”，明確地。

《魏書·呂羅漢傳》：“其有安土樂業、奉公勤私者，**善加勸督**，無奪時利。明相宣告，稱朕意焉。”“善加”就是“善”，好好地。

《魏書·崔挺傳》：“興立學校，**親加勸篤**，百姓賴之。”“親加”就是“親自”。

《晉書·姚萇載記》：“萇性簡率，群下有過，或**面加罵辱**。”“面加”就是當面。有些與“加”結合的副詞與重疊式意思一樣¹³。

《北齊書·高隆之傳》：“時世宗作宰，風俗肅清，隆之時有受納，世宗於尚書省**大加責辱**。”“大加”可以看作“大大”或“大力”。

《魏書·獻文六王·北海王詳傳》：“高氏素嚴，詳每有微罪，**常加責罰**，以絮裹杖。”“常加”與“常常”同義。

《北齊書·循吏傳·蘇瓊》：“文襄以儀同開府，引為刑獄參軍，**每加勉勞**。”“每加”與“每每”同義。

《梁書·殷鈞傳》：“宜微自遣割，俯存禮制，穀粥果蔬，**少加勉強**。”“少加”可以看作“少少”、“稍微”。

¹¹ 當然也不排除類推的作用。

¹² 當然從另一方面說，也可以理解為單音節副詞“不”為了成為雙音詞而與“加”結合。但是通常附加式副詞多是與原本是副詞的語素結合，比如“自”、“當”、“復”等。

¹³ 這也說明重疊式與附加式手段不同，目的都是構成雙音詞，意義通常沒有變化。通常表示頻率或程度的單音節副詞可以重疊使用。以下例子可以為證。

《魏書·崔光傳》：“皇都始遷，尚可補復，軍國務殷，遂不存檢。官私顯隱，**漸加剝撤**。”“漸加”與“漸漸”同義。

《宋書·謝方明傳》：“方明事思忠益，知無不為。高祖謂之曰：‘愧未有瓜衍之賞，且當與卿共豫章國祿。’**屢加賞賜**。”¹⁴“屢加”與“屢屢”同義。

以上所舉大致為兩兩結合的四字結構。如果是五字結構，通常是一二二的組合，而其中的二二組合也基本算作四字結構。如：

《宋書·周朗傳》：“且朝享臨御，當近自身始，妃主典制，**宜漸加矯正**。”“宜漸加矯正”的切分是：宜/漸加/矯正。《魏書·陸俟傳》：“臣所以蒞之以威嚴，節之以憲綱，**欲漸加訓導**，使知分限。”“欲漸加訓導”的切分是：欲/漸加/訓導。《宋書·王弘傳》：“而輕率少威儀，性又褊隘，人忤意者，**輒面加責辱**。”音節切分是：輒/面加/責辱。

許多詞語的產生都與韻律作用、重新切分有密切關係。比如《三國志·蜀志·馬良傳》：“良弟謨，字幼常，……才器過人，好論軍計，丞相諸葛亮**深加器異**。”“深加”的另一表達方式是“深為”。《晉書·段灼傳》：“宜遠鑒往代興廢，**深為嚴防**，使著事奮筆，必有紀焉。”此例“深為嚴防”切分為：深為/嚴防，“深為”就是一個詞了¹⁵。《宋書·明帝紀》：“鳴臯小豎，莫不寵昵，朝廷忠臣，**必加戮挫**。”此例“戮挫”為一詞。《宋書·五行志一》：“其後終以逆命，沒又**加戮**，是其應也。”此例則“加戮”為一詞，就是殺戮。這就是音節切分對詞語構成的影響。

四、關於“三字連言”的重新思考

關於三字連文，清人即有論述。如《左傳》之“繕完葺牆”一語曾引來許多議論，唐李涪即以為繁文，且文理不達。對此段玉裁曰：“古三字重疊者時有，安可以後人文法繩之？下文‘無觀台榭’，豈非三字重疊邪？”王引之曰：“段說是也……其上三字平列而下一字總承之者，內外傳中亦往往有之，《桓六年傳》云：‘嘉粟旨酒’……文義並與此同，而李以為繁複，自未曉古人屬文之例耳。”¹⁶

可見構成四字句，上古時期即是“古人屬文之例”，王念孫也常說“古人自有複語爾”。但是究竟為何有複語，有三字連言的“屬文之例”？他們還是說不清楚的。而姜亮夫先生以及馮勝利先生等的音步與句子的基本構成理論可以說明這個問題：“複語”可以構成一個音步，成為韻律詞；“三字連言”是為了與另一個不同詞性的單音詞組合以構成四字（即兩個音步）的基本句子單位。

在古漢語中，“同義連言”通常指的是兩個音節，即一個音步的雙音詞，這是規範的、符合漢語韻律要求的詞的基本構成。但是在漢語的句子要求中，兩個音步是最基本的句子構成，所以當語句表達不能構成四字格時，就會把三個同義的單音詞並列

¹⁴ 比較《宋書·武二王·彭城王義康傳》：“聖慈含弘，每不折舊，矜釋屢加，恩疇已往。”“屢加”就是兩個詞，即副詞與動詞。

¹⁵ 還應當注意動詞與副詞的界限。《後漢書·黨錮傳·范滂》：“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叨穢奸暴，深為民害，豈以汙簡劄哉！’”此例“為”就是動詞。

¹⁶ 見《經義述聞》卷十八。

使用，從而產成王念孫、段玉裁常說的“三字連言”格局。

比如《荀子·儒效》：“**答極暴國**，齊一天下，而莫能傾也。”又《王制》：“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戰國策·秦策三》：“為君慮封，若于除宋罪，重齊怒，須**殘伐亂宋**，德強齊，定身封。”這是三字連言後接賓語的例子。《韓非子·初見秦》：“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又《外儲說左下》：“昔周城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史記·趙世家》：“**有城市邑**十七，願再拜入之趙。”這是動詞後接三字連言賓語的例子。

有時候三字連言不是單個音節的同義並列，而是單音節與雙音節的並列。《荀子·王制》：“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如是者危殆。”¹⁷“好取侵奪”構成四字結構，“取”與“侵奪”並列。這種類型古書多見。

還有一種類型是三個同義詞中間插入一虛詞。《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遠哉遙遙。”《荀子·仲尼篇》：“王信愛之，則謹慎而**嗛**。”“嗛”通“謙”。¹⁸這是“遠”與“遙遙”的並列，“謹慎”與“嗛（謙）”的並列，插入虛詞，同樣構成四字音節。

通過以上分析，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

第一，四字結構是漢語句子的基本單位，也是雙音詞產生的動因之一。

第二，四字句中，無論其內部結構如何，閱讀時基本按照兩個音步的方式切分。

第三，切分後那些應用廣泛的音步就凝固成為一個詞了。這是雙音節詞產生的一個途徑。

第四，為了構成四字句，“加”等抽象性、概括性強的單音節動詞可以作為語素與其他動詞組合成雙音詞。

第五，為了構成四字句，“加”還可以出現在雙音節動詞之前，重新切分後，“加”就與前面的單音節副詞組合成雙音節副詞了。這是附加式副詞產生的一個途徑。

參考文獻：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姜亮夫 1988 《昭通方言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姜亮夫全集》卷十六，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陸志韋 1965 《漢語的構詞法》，科學出版社。
呂叔湘 1963 《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初探》，《中國語文》第 1 期。

¹⁷ 王念孫曰：“取與侵奪意複，且不詞，作好侵奪者是也，上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句法正與此同。”見王念孫《讀書雜誌·讀荀子雜誌》。王念孫說誤。

¹⁸ 見王念孫《讀書雜誌·讀荀子雜誌》引王引之說。

《庄子·秋水》“望洋”新诂

黄金贵* 胡丽珍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摘 要] 《庄子·秋水》的“望洋”，或作“眈洋”、“望羊”、“望阳”，以“望羊”为主体，历来解为仰视貌或远视义，但不明所以。现代则多认为是联绵词，在词义上或袭取旧说；或通过系联同源联绵词求得许多以不明为义核的新解，其方法到结论皆误。集中剖析此词从上古至后世的诸多用例，即可知它非联绵词，而是以偏正结构喻指眼的一种病相，它眼白多而偏下、瞳仁小而偏上且不转；都作谓语，不修饰动词。故本义是定睛上视貌，引申为定睛高远视义，有心志、抱负者眼相。《庄子》“望洋”今皆误连“向若而叹”，当连上“目”而“目望洋”成句，此“望洋”用为本义。此句描绘河伯肖像，寓意深刻。

[关键词] 望洋，联绵词，庄子，戴目，仰视貌

《庄子·秋水》篇首《百川灌河》一段，是被各种古代语言和文学选本收录、家喻户晓的名篇：

*黄金贵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 E-mail: huangjingui@yahoo.com

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且夫我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难穷也。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吾常见笑于大方之家。”^{[1][p.248]}

此段有二处常见疑难。一是“旋其面目”。云“旋其面”已足，何以再出“目”？今一般多解作连类而及，以“目”字无义论，然上古时“面目”尚不连用，更无无义例。主要是“望洋”一词，异说纷呈，长期未得确诂，且越诂越误。《庄子·秋水》的“望洋”是该词之源，关系到其后广见于文献的该词的正确释义；也关系到此段的“面目”、句读以至文本解读，故本文一遵严格的训诂程序，试为新诂；于相涉的“面目”、句读及文意也一并提出愚见，以正于有道焉。

二

“望洋”，旧训大率有二。一是仰视貌。《庄子》本句《经典释文》“望”作“眈”，引司马彪、崔譔云：“眈洋犹望羊，仰视貌。”郭庆藩集释以“望阳”为正体，云：“太阳在天，宜仰而观，故训为仰视。”^{[2][p.248]}谓河伯仰视海神而慨叹。一是远视。据《孔子家语·辩乐解》“眈如望羊”王肃注“望羊，远视也”，谓河伯远望海神而慨叹。今则普遍将《庄子》的“望洋”作为联绵词，而且是“不得分释”、不能“望文生训”^{[3][p.57]}的联绵词之经典一例。自上世纪 60 年代王力《古代汉语·百川灌河》“望洋向若而叹”注：“望洋，连绵词，仰视的样子”^{[4][p.91]}，其后各种古汉语教材、专著凡及“望洋”皆承袭不违。也有不置可否地合二而一，如《辞源》、《辞海》“望羊”条释为“仰视貌，一说远视貌”，《汉语大词典》“望羊”条释为“仰视貌，远视貌”。虽取义有异，但认同联绵词则一。更有系连同源联绵词以求新义者。较早俞敏（1949）谓《庄子·秋水》的“望洋”是“m-d 根的连绵字，跟它同根的还有沐突、懵懂、莽荡、酩酊……多至哪！意思都是迷忽一类的，也都不能拆开讲。”^{[5][p.53]}后来蒋礼鸿（1997）将《庄子》的“望洋”与敦煌变文的“忙祥”、唐宋文学中的“茫洋”、“芒羊”系为同义衍变的一词，并辨说：“《庄子》的‘望洋’，其实是失其所恃而迷惘昏眊的意思，解作仰视，意思并不切合。”^{[6][p.322]}继之，有联绵词研究者更集俞、蒋说而将“望洋”扩充为含魍魉、网两、盲羊等凡 17 个联绵词的大词族，定“声式为明一/来一，义根为模糊不清的样子。”^{[7][p.28]}则义根“望洋”为模糊不清义。近时更有人批判“仰视”旧说而定声母 m-/j-，义根为模糊不清，以上古的“望洋”、“望羊”、“望阳”、“眈样”系入蒋文的“芒羊”等 5 个，作模糊不清义的本系，再引申为迷惘、徘徊等 4 义系联 26 词，汇成凡 35 词，“望洋”为本源的同源联绵词大家族，^{[8][p.87]}以此更证定“望洋”为模糊不清义。今所见通过系连同源联绵词获的“望洋”新解，连上所引举，计有迷忽，迷惑，迷惘，糊涂，疑惑，迷惘昏眊，模糊不清等近 10 义。对“望洋”为源的同源联绵词的系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今按，旧训“仰视貌”语焉不详，委实难解：“望洋”何以有此义？谓之仰视，是

身仰、首仰还是目仰？为何要仰视着与海神言说？若郭庆藩《集释》以“望阳”为正本所释（见上引），也不通达：旋转“面目”主动向海神感叹，当是面对海神，何必仰身望太阳？惟其难通，遂有“远视”解。但“望”本即远视义，取义于“望”已足，“阳”、“羊”、“洋”诸字何义？河伯转身面对海神发抒慨叹，二者当不会有太大的距离，岂需远视？也许旧训皆不能使文意顺恰，到现代语言学昌明的今天，遂引发了人们以声音为枢纽，用词源学的方法，通过系联更多的同源联绵词，以冀求“望洋”满意的新解。但由于“望洋”非联绵词（详下），所有此类新解，从方法到结论，自然离正诂越来越远。其一，方法有违训诂的历史性和实证性原则。由于实在难找声母为明 m-d-、明-/-来-或 m-j- 的上古、秦汉的联绵词可系连，遂都主要从南北朝以后文献中的联绵词上挂下联，强以后世的所谓同源联绵词的词义来测定战国文献中“望洋”的本义，如上举蒋说从声韵相近而将《庄子》的“望洋”与敦煌变文《八相变》的“忙祥”、唐人孙樵《骂僮志》、欧阳修《憎苍蝇赋》的“茫洋”，陆游诗的“芒羊”等中古以后的3词系连为同源词¹，别无他证，以否定“仰视”旧说、立“迷惘昏眊”新解。没有本证，单凭后世联绵词当然难成正诂。其二，新解皆乖合理。此类新解大率以迷惘不明为义核而稍变其言，而凡是以不明为义核的所有新解最不合文理。君不见，河伯东行而至北海，见到茫无边涯的大海，对照出自己原先的陋识，幡然而悟，从而向海神抒表慨叹，说出一番富有哲理性的感悟之言。此时，正是此时，河伯的神志特别清醒、是非格外清楚，怎么会迷惑、迷惘昏眊、模糊不清地“向若而叹”？要之，凡是从同源联绵词推求“望洋”，其误必远甚于旧训。

三

词语训诂是实证科学，必须从该词语同时代及稍后历史时期的本词本证求义。难道“望洋”的用例盖阙，以至非得从南北朝以后的文献寻找所谓同源联绵词以索义吗？曰否。

古今都认同《庄子》的“望洋”，又作“眈洋”、“望羊”、“望阳”。用例并不罕见，而且不少有旧训新注。兹摘录上古、至南北朝间若干常见者：

1. 《左传·哀公十四年》：“有陈豹者，长而上僂望视，事君子必得志。”杜预注：“上僂，肩背僂。望视，目望阳。”^{[9][p. 2173]}杨伯峻注：“望视，仰视貌，……大概背驼者目皆向上。”^{[10][p. 1683-1684]}
2. 《礼记·内则》：“豕望视而交睫。”郑玄注：“望视，视远也。”^{[11][p. 238]}
3. 《孔丛子·居卫》：“禹、汤、文、武、及周公，勤思劳体，或折臂望视，或秃背背僂，亦圣，不以须眉美鬣为称也。”^{[12][p. 336]}
4. 《晏子春秋·谏上六》：“晏子朝，杜扃望羊待于朝。”^{[13][p. 23]}
5. 《史记·孔子世家》：“有间，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

¹按，蒋文共引四例，为敦煌变文《八相变》：“太子……颜色忙祥，忧愁不止。”孙樵《骂僮志》：“孙樵既黜于有司……茫洋若痴人之冥行。”欧阳修《憎苍蝇赋》：“委四肢而莫举，眊两目其茫洋。”陆游《腊月十五日午睡觉复酣卧至晚戏作》诗：“枕痕著面眼芒羊，欲起原无抵死亡。”

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
《集解》《索隐》皆引王肃曰：“望羊，望羊视也。”^{[14][p.1925]}

6.《论衡·骨相篇》：“禹耳三漏，汤臂再肘，文王四乳，武王望阳，周公背倮，皋陶马口，孔子反羽。”^{[15][p.111-112]}

7.《论衡·语增篇》：“武王之相，望羊而已。高祖之相，龙颜隆准。……夫相多于望羊，瑞明于鱼鸟。”^{[16][p.43]}

8.《白虎通义·圣人》：“又圣人皆有异表。……文王四乳，是谓至仁，天下所归，百姓所亲。武王望羊，是谓摄扬，盱目陈兵，天下富昌。”陈立疏证引《孔子家语》王肃注：“望羊，远视也。”“摄扬，盖远视之貌。”^{[17][p.339-P340]}

9.《释名·释姿容》：“望羊，羊，阳也，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之然也。”^{[18][p.1036]}

10.《太平御览》卷84引《春秋元命苞》：“文王龙颜、柔肩、望羊。”^{[19][p.396]}

11.梁元帝《金楼子·兴王》：“周武王发，望羊高视，𩑦齿，生而有光。”^{[20][p.6]}
又《立言》：“子思云：禹、汤、文、武、周公，或勤思劳体，或折臂望羊，或秃𩑦背倮……圣贤在德，岂在貌乎”^{[21][p.74]}

12.《孔子家语·辨乐解》：“有间，曰：‘孔子有所谬然思焉，有所睪然高望而远眺。’曰：‘丘迨得其为人矣，近黧而黑，颀然而长，旷如望羊，奄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为此？’”王肃注：“望羊，远视也。”^{[22][p.204]}

13.沈约《宋书·符瑞志上》：“武王𩑦齿、望羊。”^{[23][p.765]}

以上诸例，前字都作“望”，后字则作“阳”、“羊”，虽无“望羊”，但即是《庄子·秋水》的“望洋”、“眈洋”，如前引《经典释文》所言“眈洋犹望羊”，于此学人均认同无歧。特由于“望洋是联绵词”的不可动摇的理念，研究者多主观武断为联绵词。如《论衡·语增篇》“武王之相，望羊而已”，已明称为“相”，训者却谓“望羊为联绵词，……它的意义是仰视貌。”^{[24][p.57]}《论衡·骨相篇》“武王望阳”，训者谓“望阳”是“联绵词，表模糊不清义”。^{[25][p.187]}但由于实在太不像联绵词，大多对上述材料视而不见，宁可“曲线”求义，一味从南北朝以后文献寻找所谓同源联绵词。倘若没有表达心绪和身态的联绵词的先验，则从上诸例不难看出，它们分明表示眼的一种病相，如陈豹、周武王（1、7等例）。也可以作一时的与此眼病相仿的眼相，如学得文王“为人”的孔子、待于朝的杜廙（4、5等例）。此种眼病又称“望视”，见上引1例《左传》杜预注。3例与10例叙同一事，一作“望羊”、一作“望视”，也可证。进一步查考而知，此种眼病的早期医学名称是“矚”和“戴目”、“戴眼”，又作“眼戴”。《仓颉篇》卷中：“矚，目病也。”《说文·目部》：“矚，戴目也。”徐锴曰：“戴目，目望阳也。”^{[26][p.65]}段玉裁注：“戴目者，上视如戴然，《素问》所谓‘戴眼’也，诸书所谓‘望羊’也。”^{[27][p.134]}按，徐、段说是。“戴眼”为一病症名词，首先见于《黄帝内经》^{[28][p.261]}。戴，上也；眼，指眼之睛，即眼瞳。其病相表征有二。一是眼瞳上而不转。《素问·诊要经终论篇第十六》“戴眼反折”王冰注：“戴眼，谓睛不转而仰视也。”^{[29][p.21]}唐代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八第二亦谓“眼戴睛上插”。而“瞳子高者，太阳不足”（《素

间·三部九候论篇第二十》。^{[30][p.29]} (日)丹波元简引张文虎曰:“瞳子高者目上视也,戴眼者,上视之甚而定直不动。”^{[31][p.118]} 戴眼之甚,即为临死之状。《素问》同篇曰:“戴眼者,太阳已绝,此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32][p.29]} 二是眼白下而多。惟双睛上翻,必然眼白多露,故《广韵·平山》曰:“矐,人目多白。”^{[33][p.79]} 《周易·说卦》所谓“多白眼”。要之,“望羊”的病相是眼白多而在下,“眼睛上翻,不能转动”^{[34][p.225]} 而非仰首、仰身。方以智《通雅·身体》用方俗语训释:“目望阳曰望视,见《春秋传》。今曰羊眼人。”^{[35][p.634]} 今吴方言区仍有“羊白眼”一词,西北有的方言名“高望”,^{[36][p.200-202]} 皆称眼白多而偏下、瞳仁小而偏上且不转。由此可见,“望羊(洋)”为眼病、眼相之词,不仅有早期使用和医学文献的大量依据,而且古代的语言大家方以智、段玉裁辈早已言之,今人囿于联绵词而不顾,惜乎!

四

词之所表物性既明,其词形与词性也可知。盖“望”为正字。《经典释文》作“眈”,云:“又音望,本亦作望。”^{[37][p.382]} 故当是“望”的通假字。“望羊”,望视之状如同羊眼,《后汉书·五行志》“羊祸”李注引郑玄曰:“羊,畜之远视者也,属视。”^{[38][p.3302]} 上视与远视相通(见下),故“望羊”,乃示如望视之羊,以喻表此病相。“望阳”,《释名》作“羊”声训,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之然”,将此眼相描绘成如同举头仰视太阳,显然穿凿,此眼相与举头望太阳无关。故当视为因误解其病相而易“羊”为“阳”,“阳”当视为“羊”的同音通假。“望洋”,显然以文中北海大水之景而用“洋”,但于义无取²,也当视为“羊”的同音通假,故《经典释文》训为“望羊”。然则连“眈洋”凡四形而一词,其中最能表现与眼之病相有关系的无疑是“望羊”,故文献中使用最多,当为主体。《释名》、郭庆藩《集释》以“望阳”为正体,未可从。审察所有的“望羊”(包括“望洋”“望阳”)用例,不难发现其使用的语法特点:它主要作人名、眼目词的陈述语,多作谓语,即总是出现在“某某(人名)望羊”、“目望羊”、“眼望羊”、“视望羊”之类的结构中;偶作动词或介词宾语,如“眼如望洋”(5例)、“多于望羊”(7例)之类,活用为名词;但从不修饰动词。由此可见,“望羊”(包括用“阳”、“洋”诸体)的词性可视为是以偏正结构喻指人眼态相的形容词,表示如望视之羊的样子。若作名词,无“的样子(貌)”,仅成望视之羊,不见喻意,也不能解释其词义均为动词义,故尚不顺洽。当然与联绵词更是风马牛。

其词义诂训也豁然解。对照其物性——眼相不难看出,旧训“仰视貌”并非荒诞不经,但因不解物性而表义模糊,通常还使人以为仰首而视。今既明为一种眼病之相,就可知是眼瞳不转而向上视的样子,别人看来是上视,在他是常视;更非特意仰身仰首向上视。当然也可包括特意仿此病相者,为者真的向上视,但只是仿至此种眼病者为度,也不会仰首仰身。据此,“望羊”可释为:形容一种眼病之相,定睛向上视的样子。简言之,定睛上视貌,一种眼病相。此是“望羊”的本义。检上引诸例。1

² “洋”的海洋义至宋代才见,早期是“大水貌”。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九“洋铜”注引《三苍》:“洋,大水兒也。”故显然乃涉《秋水》本篇的东海“不见水端”之大水而用“洋”。但不能从望大水而想象出模糊不清、迷惘之类意义。

例,“上俛望视”,是俯首弯背而望羊。杨伯峻注:“望视,仰视貌,……大概背驼者目皆向上。”杨注得之,此例最能说明“望羊”只是眼相,不加仰首。将“仰视”改为“定睛上视”,更善。4例,或释为仰视貌或远视貌,孙星衍通为“仿佯”。按,昨夜乐人虞入宫与景公共乐而变齐音,又使景公晨兴未莅治朝听政,杜扃对此极为愤慨,遂望羊而待,作此奇相示愤,以引人注意,故此“望羊”宜释“定睛上视貌”。惟其上视,使晏子问故,杜扃以上述事对,终如愿使晏子听而谏君。6、7、13诸例均表武王病相,皆宜释为“定睛上视貌”。3、10、11三例及9例《释名》之训,亦同上义。

但是“望羊”还有引申义。古人“远视”之训虽不适于《庄子·秋水》,但亦非无据妄说,当别立一义。盖“望”本就是远视义。《玉篇》:“望,远视也。”^{[39][p.132]}目上视与平视不同,因其视域较空旷,本质上也可谓是远视,故“望羊”可从上视引申为远视。但鉴于其为上视态下的远视,与“望”“眺”等一般远视应有小别,遂可以释为“定睛向高远视”。简言之,定睛高远视。上引12例《孔子家语》所状“高望而远眺”即此。同时,“望羊”者之上视的眼相,常给人自高、自负的感觉,故引申为高远视义即用于有异志、抱负者。其义不表自然态眼病相,而表一种器宇轩昂的眼相。检上引诸例。2例,此“望视”用于动物,可就简释为猪眼远视。5、12为一事,述孔子学鼓琴于师襄子,师授《文王操》,文王是“眼如望羊”,“得其为人”的孔子神态是“高望而远志”,“高望而远眺”,记同一事的《韩诗外传》还作“邈然远望”³,故此二“望羊”,引王肃注“远视也”,大体得之。今可谓定睛高远视义。8例,陈立《疏证》引王肃注大体不误,但有关词失训。按,“摄扬”,“扬”通“阳”,指阳气;摄,收敛义。望羊者,瞳子在上、阳气不足,故“摄扬”即谓瞳子在上。但此重在表武王心志,非表一般病相,故可译为“定睛高远视”,王肃注“远视也”,不误。“盱”是“张目”(《说文·目部》),凡望羊者必是多见眼白的张目态。此例可谓文献中难得的对“望羊”的最具体描写、诠释。

“望羊”此二义不仅见于上古至南北朝间,也沿用于后世。如:

14. 郎中长孺子视望阳,目为“呬醋汉”。汜水令苏征举止轻薄,目为“失孔老鼠”。(唐张鷟《朝野僉载·卷四》)^{[41][p.68]}

15. 怕雨望晴心不歇,白头搔尽眼望羊。(宋李之仪《路西田舍示虞孙小诗二十四首》)^[42]

16. (雷渊)为人躯干雄伟,髯张口哆,颜渥丹,眼如望洋,遇不平则疾恶之气见于颜间,或嚼齿大骂不休,虽痛自惩创,余亦不能变也。(元托托等《金史·雷渊传》)^{[43][p.7181]}

以上“望羊”“望洋”“望阳”三形皆具。14例,谓长孺子有此眼病之相,视人与物总如定睛上看,一似喝醋酸甚而皱眉、瞪眼、发呆之态,故被谑称为“呬醋汉”,15例形容一直仰望天宇,希冀见到太阳出来,此“望羊”自然也指定睛上视,一似眼病者之状。此二例“望阳”、“望羊”都取定睛上视貌。16例,形容雷希颜体态魁伟,血

³ 按,《韩诗外传》卷五:“……有问,曰:‘邈然远望,洋洋也,翼翼乎。必作此乐也。默然异,几然而长。以王天下,以朝诸侯者,惟其文王乎!’”

气方刚，豪气冲霄，其眼常定睛高远视。盖雷氏器宇轩昂，其眼必作此相。《金史》作“望洋”，而《元文类》卷51载元好问《雷希颜墓志铭》作“眼如望羊”，二者同，均表高远视义。足见唐以后“望羊”仍然三形二义。此数例若解为迷忽、迷惘、模糊不清之类，明显不通。

至此，我们可以断言：由《庄子》发端的“望羊”一词，包括“望洋”、“望阳”诸体，在古汉语中常有二义：一、定睛上视貌，形容一种眼病相；二、定睛高远视，有心志、抱负者眼相。一义多用于此眼病者，但也可用于仿此眼相者；二义多用于无此眼病者，但也可用于此眼病者。区分点是：如只表病相，解作定睛上视貌；如重表心志，则宜为定睛高远视。由此对文献中“望羊”可准确选义。上举许多用例中，周武王数例最能表明二者之别。从诸例可见，武王确实是眼目望羊者。但在6、7、13例的“武王望阳”、“武王望羊”，都与疾病异相词相比肩并出，就当解为眼睛定地上视的样子，以显见其眼病之相。而8例的“武王望羊”，前后都在褒扬武王，表其心志，故解为定睛高远视义更好。

五

至此，《庄子·秋水》中最早的“望洋”疑案可以定讞。

这里首先涉及句读：“望洋”前的“目”属上还是属下？今所见《庄子》注本都属上，作“面目”连用（如文首引），“望洋”与下连接，修饰动词“叹曰”。此是误读。根据“望羊”使用的语法特点，主要作人名、眼目词的陈述语，即谓语；偶作动词或介词宾语，但从不用修饰动词（见上）。而《庄子·秋水》此段“望洋”没有作宾语而只有作谓语的条件。据此，“望洋”必须与“目”结合。故此数句当标点为：

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

如此标点，将长期误合的“面目”分开，“目望洋”就与“望羊”的普遍用法相一致；同时，也自然解决了“面目”难析之苦，还二词在上古不连用的原貌，一举而两得之。

现在，面对正确文本，可以选义：河伯下面的叹言是自省自愧自责，非表河伯的抱负、大志；且与海神近距相对，不需作远视，故必取定睛上视貌。

于是，上引此数句可新译作：

这个时候，河伯开始回转他的面孔，眼睛定地上视的样子，朝着海神慨叹……

原来“望洋”并非表河伯仰首视天，更非神志模糊不清，而是有此眼病之相，眼白多而下，眼瞳小而上，不转动，如此而已。但如此诂释，就必须对文本作新的解读：

这是庄子赋予河伯的一个丑陋肖像，寓意丰富、深刻，至少有三。一、是“自多于水”、“欣然自喜”的河伯丑态的真实写照。下文，当海神听了河伯一番“反思”自愧之语后评说“今尔出于崖涘，观于大海，乃知尔丑”^{[44][p.249]}云云，不用“非”，而称“丑”，当然包括外貌形象之丑。庄子赋予河伯眼睛以望羊的病相，正见其丑。二、也是对河伯的绝妙讽刺。如前所言，上视的眼相给人自高自负的感觉，但河伯是见到大海的宽广无边后省悟，遂转身面对海神抒表愧疚之情。于是，河伯一副自负自大的长相，一种自愧谦恭的言辞，何其愚蠢可笑。三、更是刻上儒家的徽号。前引诸例可

见，周武王、周文王、孔子等皆目“望羊”，庄子赋予河伯“目望洋”，不仅勾勒河伯“自多”而丑的形象，显然也是巧妙地象征文、武、孔子等儒家圣贤。《秋水》全篇通过海神与河伯七次问答，否定“汤、武争而王”，批判孔子“自多”博学，河伯正是代表汤、武、孔子等儒家圣贤接受庄子批判。

“望洋”的新诂，无疑将给《庄子·秋水》带来修辞学、文学、哲学的新的解读，岂止一个词义的训诂而已。

参考文献：

- [1][44] (清)郭庆藩. 庄子集释[A]. 诸子集成[C].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24] 郭在贻. 训诂丛稿[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4] 王力. 古代汉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 俞敏. 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J]. 燕京学报. 第三十六期. (1949).
- [6] 蒋礼鸿. 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本)[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7] 徐振邦. 联绵词概说[M].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
- [8][25] 王国珍. “望羊”考[J].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2(4).
- [9] 杜预注, 孔颖达疏. 春秋左传注疏 [A]. 十三经注疏[Z].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0]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1] 郑玄注, 孔颖达疏. 礼记正义 [A]. 十三经注疏[Z].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2] (明)程荣. 汉魏丛书[C].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 [13] 吴则虞. 晏子春秋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4]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5] [16] 黄晖. 论衡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7] (清)陈立. 白虎通疏证[M]. 上册.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8] 尔雅广雅方言释名清疏四种合刊[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9] (宋)李昉. 太平御览[A]. 第一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0][21] 梁元帝. 金楼子[A]. 丛书集成初编[C].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2] 孔子家语[A]. 丛书集成初编[C].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3] (南朝梁)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6] (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7]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8] 李今庸.古医书研究[M].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3.
- [29][30][32] (唐)王冰注,(宋)林亿等校正.补注黄帝内经素问[M].四部精要[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31] 张毅之.《内经·素问》疑难问题助读[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3.
- [33] (宋)陈彭年.钜宋广韵[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4] 张登本,武长春.内经词典[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
- [35] (清)方以智.通雅[M],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36] 连登岗,“望洋”补义[J].辞书研究 2005(3).
- [37]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8] (梁)顾野王.玉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9] (宋)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0]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1] 张鷟.朝野僉载[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42] (宋)李之仪.姑溪居士后集[A].四库全书[C].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3] (元)托托等.金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5.

论吴语衢州片方言 齐韵的今韵母读音层次 ——兼论语音层次对应的原则

陈忠敏*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提 要] 文章分析衢州片方言齐韵的今韵母读音层次并论述语音层次分析、语音层次对应的原则。全文共分四部分：

一，开化方言齐韵今韵母读音层次

1，层次的鉴定问题

2，层次的时间先后问题

二，跟衢州片里其他方言点的层次对应

三，衢州片齐韵韵母多层读音的来源

四，衢州片齐韵韵母多层读音在其他吴语及邻近方言里的扩散情况

[关键词] 齐韵 语音层次 层次对应

*陈忠敏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 E-mail: zhongmin_us2000@yahoo.com

—

吴语衢州片方言齐韵韵母的今读音比较复杂，秋谷裕幸在讨论闽语与其他南方方言齐韵开口字的时候对这个问题略有涉及（秋谷裕幸 2002），不过没有充分展开讨论。本文从语音层次的角度来对衢州片齐韵韵母的读音进行全面的整理和讨论，有关于语音层次的定义和研究方法请看笔者近年来的一系列文章（陈忠敏 2002a, 2002b, 2003a, 2003b, 2005）。衢州片开化话齐韵韵母有- ɿ 、- ɿ^* 、- ɿ^* 、- ɿ^* 、- ɿ^* 、- ɿ^* 六种不同的读音。读音复杂原因主要有两个：个别的异读是条件变体；成批的异读则是由于层次不同造成的。本文分析齐韵韵母异读的原因以及齐韵韵母读音的层次，通过读音层次的分析来讨论读音层次的划分、层次时间前后的排列、以及方言读音层次对应等相关理论问题。我们先列出吴语衢州片开化方言齐韵常用字的白读音，“/”右边是相应的文读：。开化方言的材料据笔者 1996 年夏的调查。

- ɿ

低 $\text{t}^*\text{ɿ}^1/\text{ti}^1$ ；底 $\text{t}^*\text{ɿ}^3$ （底本，地名）/ ti^3 ；帝 $\text{t}^*\text{ɿ}^3$ （皇帝）/ ti^3 ；梯 $\text{t}^*\text{ɿ}^1/\text{ti}^1$ ；体 $\text{t}^*\text{ɿ}^3/\text{ti}^3$ ；
替 $\text{t}^*\text{ɿ}^5/\text{ti}^5$ ；屈 $\text{t}^*\text{ɿ}^5$ ；弟（徒弟） $\text{t}^*\text{ɿ}^6/\text{ti}^6$ ；礼 $\text{t}^*\text{ɿ}^6/\text{ti}^6$ ；犁 $\text{t}^*\text{ɿ}^2$ ；西 $\text{t}^*\text{ɿ}^1/\text{ti}^1$ ；
细 $\text{t}^*\text{ɿ}^5/\text{ti}^5$ ；齐 $\text{t}^*\text{ɿ}^2/\text{ti}^2$ ；

- ɿ^*

璧 $\text{t}^*\text{ɿ}^6/\text{ti}^6$ ；底 $\text{t}^*\text{ɿ}^3/\text{ti}^3$ ；弟 $\text{t}^*\text{ɿ}^6/\text{ti}^6$ ；地（大计切） $\text{t}^*\text{ɿ}^6/\text{ti}^6$ ；泥 $\text{t}^*\text{ɿ}^2/\text{ti}^2$ ；
鸡 $\text{t}^*\text{ɿ}^1/\text{ti}^1$ ；
计 $\text{t}^*\text{ɿ}^1/\text{ti}^1$ （伙计）/ ti^1 ；溪 $\text{t}^*\text{ɿ}^1/\text{ti}^1$ ；契 $\text{t}^*\text{ɿ}^5/\text{ti}^5$ ；荠 $\text{t}^*\text{ɿ}^6/\text{ti}^6$ ；

- ɿ^*

迷 $\text{t}^*\text{ɿ}^2$ ；米 $\text{t}^*\text{ɿ}^3 \sim \text{t}^*\text{ɿ}^6$ ；谜 $\text{t}^*\text{ɿ}^6$

- ɿ^*

脐 $\text{t}^*\text{ɿ}^2/\text{ti}^2$

“菀、批、闭、堤、抵、题、提、蹄、啼、黎、丽、隶、挤、济、妻、剂、洗、栖、犀、稽、倪、奚、启、髻、系、臂”等齐韵字只有- ɿ 一读。

读- ɿ 的显然都是文读。- ɿ^* 韵只发生在鼻音声母 ŋ -后，类同于闽语、其他浙南吴语明母后元音鼻化。如潮州“迷” $\text{ŋ}^*\text{ɿ}^2$ ，“谜” $\text{ŋ}^*\text{ɿ}^4$ 。开化方言的音系格局里没有高元音的鼻化，所以就读鼻韵尾：“迷” $\text{ŋ}^*\text{ɿ}^2$ 、“米” $\text{ŋ}^*\text{ɿ}^3 \sim \text{ŋ}^*\text{ɿ}^6$ 、“谜” $\text{ŋ}^*\text{ɿ}^6$ 。我们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这种变异：

$$\text{ɿ} > \text{ɿ}^* / \text{ŋ} _$$

- ɿ^* 中的长音表示 ɿ 是主要的， ə 是滑音，开化话里曾发生 $\text{ɿ} > \text{ɿ}^*$ 的裂化音变，具体论证请看笔者 2003 年文（陈忠敏 2003a）。 ɿ^* 只出现在舌尖声母后，是高元音 ɿ 的舌尖化：

* > ɿ > ɿʷə / 舌尖声母__

所以-ɿʷə 和文读层-ɿ是同一个层次里的变异。

“泥”有文读 ㄋㄣˊ²，整个吴语里单个高元音韵母跟鼻音声母拼合往往会使鼻音音节化，而且这种音变是发生在吴语腭化音变之前（陈忠敏 1999），“泥”的文读 ㄋㄣˊ²来源于ㄋㄣˊ²，所以韵母读音还是-ɿ，符合文读层的读音。至此我们归纳开化话齐韵韵母的-ɿ¹、-ɿʷə、ㄋㄣˊ²等三个变异都是一个层次的各种条件变异，他们跟文读-ɿ属于同一个层次的。现在我们来讨论-ɿ、-ɿ¹、-ɿ²三个读音，它们是属于同一层次的条件变异，还是属于不同层次的音类？-ɿ和-ɿ¹；-ɿ¹和-ɿ²应该属于不同的层次，因为它们分别隶属文白异读，如：

-ɿ和-ɿ¹

底 t¹/ti¹；底 t³_(底本, 地名)/ti³；梯 t¹/ti¹；体 t³/ti³；替涕 t⁵/ti⁵；
弟_(徒弟) 第递 t⁶/ti⁶；礼 ●⁶/●³；西 ▲¹/⇒¹；细婿 ▲⁵/⇒⁵；齐 ■²/⇒²

-ɿ¹和-ɿ²

璧 ●⁶/●⁶；底 ▼³/▼³；弟 t⁶/ti⁶；地_(大計切) t⁶/ti⁶；泥 n²/ni²；
鸡 t¹/ti¹；

计 ▼¹/ti¹_(伙计)；契 ▼⁵/ti⁵

而文读与白读应该是层次的关系（陈忠敏 2003b）。不过在上述的文白读关系中，-ɿ和-ɿ¹都属于白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不同层次关系还是同一层次不同的条件变体？我们认为它们之间也是隶属不同层次，不是同一层次的条件变体。理由有：

第一，这两个音类可出现于同一组，甚至完全相同的声母后：

弟 t⁶---第递 t⁶；底 ▼³---低 t¹

第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同一个字有-ɿ和-ɿ¹异读：

底 t³~ ▼³；弟 t⁶~ t⁶

相同的来源，今音的条件有相同，甚至是同一个字有不同的韵母读音，就无法用条件音变来解释它们的音变过程，所以只能把它们分属两个不同的读音层。这样，我们可以知道开化话齐韵的韵母读音共有三个读音层：-ɿ、-ɿ¹、-ɿ²。“底”和“弟”两个字有三种韵母读音，分别代表了三个不同的读音层次：

底 t³_(底本, 地名)/▼³/▼³；弟 t⁶_(徒弟)/t⁶/t⁶

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排列这三个层次的时间先后。-ɿ²读音层是最晚的，因为从跟-ɿ、-ɿ¹的文白异读的关系来看，-ɿ²读音层只能做文读层，不能做白读层。-ɿ、-ɿ¹都是白读层，也就是说我们无法从文白异读这个角度来断定孰先孰后，必须另辟蹊径从音类分合的角度来观察。从音韵分合的角度来看，-ɿ¹读音层要早于-ɿ读音层。理由是：在开化方言里-ɿ读音层跟同摄三等祭韵的白读相混。三等祭韵有两个层次，文读层跟四等齐韵的文读层相同也是-ɿ，白读层则读-ɿ¹：

祭 ▼⁵_(晋言)/▼⁵；世 ▲⁵/⇒⁵

下面是齐韵和祭韵两个层次的对照表:

	齐韵	祭韵
文读层	-❖	-❖
白读层	-*	-*

而-❖❖读音层则不见于同摄三等的祭韵,说明-*是齐祭相混的读音层,-❖❖读音层是齐祭有别的读音层。按照中原官话的历史,齐祭有别的读音层要早于齐祭相混的读音层。根据中原官话语音史,齐韵的独立是在齐梁时期(Pang-hsin Ting 1975、周祖谟 1966),所以我们把-❖❖读音层从中原传入开化的年代下限定在齐梁时期以前。《切韵》时代四等齐(霁)韵跟三等祭韵的读音并不相混,否则不会分成两个韵。但是在北宋修的《广韵》里我们可以看到部分三四等韵写上了“同用”的字样(如祭与霁、仙与先、宵与萧),说明两者已经同韵。所以根据中原官话的语音发展史,我们也可以认为跟三等祭韵同韵的齐韵-*读音层传入开化方言的上限年代是北宋。而代表齐韵独立-❖❖读音层进入浙南的时间上限是齐梁时期,下限则是北宋。这样我们就可以按时间的早晚来排列开化方言齐韵的读音层次了:

第一层: -❖❖, 最早, 进入开化的时间上限是齐梁, 下限是北宋。齐韵独立。

第二层: -*, 次早, 进入开化的时间上限是北宋, 跟祭韵同。

第三层: -❖, 最晚, 是文读层, 跟祭韵的文读层同。

二

我们按开化方言齐韵的三个层次以及三个层次的性质来寻找临近方言的相对应层次。吴语衢州片里江山、常山、玉山有跟开化齐韵相对应的三个层次。下面列出开化、江山、常山、玉山三地相对应于开化的齐韵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读音和例字, 第二层次也同时列有祭韵的白读以资比较, 第三层次是文读层, 这里从略。(江山的资料据陶寰的调查和秋谷裕幸 2001, 常山、玉山的资料据曹志耘等 2000, 下同。)

	第一层	第二层
开化	-❖❖ 齐韵字: 璧底弟剃地 _(大計切) 泥芥鸡溪 计契细 _(细小)	-* 齐韵字: 低底 _(底本, 地名) 帝 _(皇帝) 梯 体替涕屉剃弟 _(徒弟) 第递礼西细婿齐 祭韵字: 祭世
江山	-❖❖ 齐韵字: 璧底弟剃地 _(大計切) 泥芥鸡溪 细	-* 齐韵字: 梯体替蹄第弟屉递犁齐 礼细 _(粗细) 婿 祭韵字: 祭制世势
常山	-❖❖	-*

	第一层	第二层
	齐韵字：底弟剃啼地 _(大计切) 泥荠鸡溪 细 _(细小)	齐韵字：低底 _(下底) 梯体替屈弟 _(徒弟) 题帝蹄第递礼妻西细 _(粗细) 婿齐 祭韵字：祭世势
玉山	-* 齐韵字：璧底弟剃啼地 _(大计切) 泥荠溪 细 _(细小)	-* 齐韵字：替第递犁妻西细 _(粗细) 婿 齐 祭韵字：祭

从上面的对照表格我们可以看出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这四个方言齐韵都有相对应的三个层次：第一、第二层次是白读层，再加上第三层文读层，

第二，这两个层次的音韵分合特点是完全一致的，第一层次是齐韵独立的读音层次；第二、第三层次都是是齐韵和祭韵同韵的层次。

第三，读音也十分相似，第一层次是有*介音的-*或-*，第二层次的读音是开口韵。

第四，每一个层次所管的字也是基本相同的，第一层次里共享的齐韵字是：“底弟剃啼地_(大计切)泥荠溪细”；第二层次里共享的齐韵字是：“替递西细_(粗细)屈齐婿”，共享的祭韵字是“祭_(晋言)”。笔者曾把这些共享的层次代表字叫做“层次特字”(陈忠敏 2002a)。一个方言里“层次特字”的多寡跟方言调查的深入有关，不过，方言间相对应的层次往往具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层次特字。

我们现在按读音相似性、音类分合一致性、具有大致相同的“层次特字”这三个条件来观察吴语衢州片或与衢州片相邻的其他吴语的齐韵的读音层次。

衢州片广丰话齐韵具有两种读音：-*、-*，其中-*为文读。-*读音层跟上述四个方言齐韵的第一层有一致的表现：读音-*跟上述四个方言齐韵的第一层次的读音同；音类分合也一致，-*不跟祭韵同韵，广丰话祭韵也只有一个-*读音层；“层次特字”也跟上述四个方言齐韵的第一层同。下面是广丰话齐韵第一层次的读音（广丰话的资料据秋谷裕幸 2001，下同。）：

第一层次：-*，齐韵：底、剃、啼、地、弟、泥、荠

所以我们认为广丰齐韵的-*读音层是跟开化等齐韵的第一层次是对应层次。龙游的齐韵也有跟广丰相类似的情况，大多数齐韵字读-*韵，下列几个读-*（据曹志耘等 2000，下同。）：

底、剃、弟_(弟弟)、地_(单说)、泥、细_(大细：大小)

音类分合跟开化等齐韵的第一层次一致，-*不跟祭韵同韵，-*读音层的“层次特字”也合于开化等齐韵第一层次的“特字”。所以我们认为，龙游齐韵的-*读音层

跟开化等齐韵第一层次对应。衢县杜泽齐韵的读音也分两个层次：-※※读音层和文读层 -※读音层。-※※读音层不跟祭韵合，“层次特字”也跟开化等方言齐韵第一层的特字相合，它们是（据陶寰的调查）：

底、弟、地、犁、泥、鸡、溪、洗、髻。

至此，我们可以总结出吴语衢州片方言齐韵的读音层次如下表：

	开化、江山、常山、玉山	广丰、龙游、衢县
第一层	-※※(※❖)	-※※(※☆)
第二层	-※(※❖)	
第三层	-※	-※

三

衢州片相比邻的丽水片的庆元、松阳、遂昌齐韵也有两个读音层次。一种是文读，读音是-※（-ɿ❖，逢舌尖声母），另一种是-※※(※❖)。虽然齐韵读-※※(※❖)跟上述衢州片方言齐韵的第一层次的读音相同，但是丽水片齐韵-※※(※❖)读音层的音类分合却不一样，同读-※※(※❖)的除齐韵，还有祭韵，换句话说在丽水片的一些方言里齐韵-※※(※❖)读层是齐、祭合韵的读音。现在以庆元方言齐韵-※※读音层次为例来说明（庆元的资料据曹志耘等 2000，下同。）：

-※※

齐韵：批米低底抵帝蒂啼提题弟第体剃替屈犁礼鸡稽剂济计继系妻栖凄溪启齐泥契西犀砌脐洗

祭韵：币例历励祭际稜制是世誓势逝艺

跟衢州片开化等方言齐韵的第一层次相比，庆元话齐韵-※※读音层有两个不同点：第一，庆元话齐韵-※※读音层的音类是跟祭韵的白读同韵。如：丽=例励 ●※※⁶；济挤计继系=祭际制 ▼⇒※※⁵；细=世势 ⇒※※⁵，而开化等衢州片方言齐韵第一读音层的读音跟祭韵的读音是有别的。第二，庆元话齐韵读-※※读音层的字比开化等衢州片方言齐韵第一层次的“层次特字”要多得多，几乎是所有的齐韵常用字，不符合对应层次“层次特字”相同的特点。根据上述的两个特点，我们认为尽管庆元话齐韵-※※读音层跟开化等衢州片齐韵第一层次的读音相同，庆元话齐韵-※※读音层应该跟开化等衢州片齐韵第二层次相对应，而不是第一层次，换句话讲，庆元话齐韵韵母读音只有两个层次，分别对应于开化等衢州片齐韵的第二、第三层次，庆元话齐韵没有相当于开化齐韵的第一层次。松阳、遂昌齐韵的层次同如庆元。丽水片中的丽水、景宁、云和齐韵的读音只有一个层次，读音是-※和-ɿ（舌尖声母后），对应于衢州片第三读音层。现在我们把衢州片、丽水片齐韵的读音层次总结如下：

	衢州片	丽水片(庆元、松阳、遂昌)	丽水片(丽水、景宁、云和)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
------	----	----	----

丽水片中庆元、松阳、遂昌等方言齐韵第二层次的音变是 * 裂化为**(*), 这种裂化音变在吴语中是不陌生的(郑张尚芳 2002)。吴语婺州片的汤溪、金华(据曹志耘 2002)、兰溪(据陶寰调查)齐韵的读音层次有跟丽水片相同性质的读音层次。如兰溪齐韵字“挤”的文读是▼▲**³, 白读是▼▲**³; 祭韵字“穰”文读是▼▲**⁵, 白读是▼▲**⁵。齐韵有一个字“梯”的读音在丽水片、婺州片里比较特殊, 可能是例外。

我们总结一下吴语齐韵的读音层次。有三个层次的只见于衢州片, 其中具有第一层次是区别于衢州片非衢州片的一个标准; 临近衢州片的丽水片和婺州片的某些方言齐韵的韵母读音有两个层次, 分别对应于衢州片的第二层、第三层, 其余吴语齐韵的读音只有一层, 对应于衢州片的第三层, 也就是文读层。

	衢州片	丽水片、婺州片某些方言	其他吴语
第一层	-**		
第二层	-*	-**	
第三层	-*	-*	-*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中文系 2003 《汉语方音字汇》(第二版重排本), 语文出版社, 北京。
- 曹志耘等 2000 《吴语处衢方言研究》《中国语学研究 开篇》单刊 No. 2, 好文出版, 日本。
- 陈忠敏 1999 论苏州话人称代词的语源,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2 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
- 陈忠敏 2002a 方言间的层次对应——以吴闽语虞韵读音为例, 《闽语研究及其与周边方言的关系》丁邦新、张双庆编, 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 陈忠敏 2002b 语音层次的定义及其分析的方法“首届国际汉语方言历史层次研讨会”论文, 复旦大学, 上海。
- 陈忠敏 2003a 吴语及其邻近方言鱼韵的读音层次——兼论《切韵》鱼韵的音值, 《语言学论丛》第 27 辑,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陈忠敏 2003b 重论文白异读与语音层次, 《语言研究》第 23 卷第 3 期, 武汉。
- 陈忠敏 2005 有关历史层次分析法的几个问题, 《汉语史学报》第五辑,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 秋谷裕幸 2001 《吴语江山广丰方言研究》爱媛大学总合政策研究丛书 1, 日本。
- 秋谷裕幸 2002 闽语和其他南方方言的齐韵开口字, 《闽语研究及其与周边方言的关系》丁邦新、张双庆编, 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
- 郑张尚芳 2002 方言介音异常的成因及 * > *₁, □ > ◆₁ 音变,《语言学论丛》第 26 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 周祖谟 1966 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收于他的论文集《问学集》,中华书局,北京。

唐寫本《周易經典釋文》校議

許建平*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提 要] 二十世紀初，在敦煌藏經洞中封閉千年的 P2617 号唐寫本《周易經典釋文》殘卷重現世間後，引起了學術界的極大關注。1917 年，羅振玉首先將此卷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羣書叢殘》中影印出版。之後，馬叙倫《讀書續記》、尙秉和《周易釋文一卷提要》、羅常培《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黃焯《經典釋文彙校》、邵榮芬《〈經典釋文〉音系》等皆對此卷作過考校，本文在前人考校的基础上，又以國家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經典釋文》與唐寫本對勘，于前人失校、誤校者詳加校證，共得 18 條，提供大家指正。

[關鍵詞] 唐寫本 周易 經典釋文

陸德明《經典釋文》“所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載諸儒之訓詁，證各本之異同，後來得以考見古義者，注疏以外，惟賴此書之存，真所謂殘膏剩馥，沾溉無窮者也”¹，然自《釋文》成書，歷經唐、宋、元、明諸朝展轉傳抄翻刻，其去元朗舊貌，亦已遠甚。清儒如盧文弨、段玉裁、阮元、臧鏞等均肆力校勘，雖用

* 許建平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zdxjp@emb.zju.edu.cn

¹ 永銘《四庫全書總目》上册 270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

力甚勤，而所獲難副，沒有隋唐古本可資依據，是創獲不多的主要原因。

二十世紀初，在敦煌藏經洞中發現了唐寫本《周易經典釋文》殘卷（伯希和編號 2617），立即引起了學術界的關注。1917 年，羅振玉即將此卷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羣書叢殘》中影印出版，並撰跋文，謂“取校今本，異同詳略甚多，不可勝舉”²。之後，馬叙倫、尚秉和、羅常培、于大成、黃焯等皆曾對此卷作過考校³，其中尤以于大成之作最為詳贍，然難免有誤校、漏校之處。筆者曾在《敦煌音義彙考》中對寫卷作過校勘⁴，在今天看來，亦已不能使自己滿意。故又取國家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經典釋文》⁵，與唐寫本詳加對勘，偶有一得之見，茲擷取若干例刊佈之，敬祈方家誨正。

1. 繫辭 盈隸反（第 4 行）

“盈隸反”，宋本作“音係”。

羅常培云：“案《廣韻·霽韻》‘繫’‘係’同古詣切，‘隸’郎計切；惟‘盈’屬喻紐以類，與‘古’異紐，或為‘蓋’字之訛。”⁶于大成云：“‘繫’字《集韻》吉詣切，此‘盈’字似當為‘吉’。然盈从及皿，及，《說文》引《詩》段為姑，《玉篇》引《論語》段為沽，及、吉皆見母字，尚可通。”⁷

案：此“繫辭”乃《大有卦·上九》爻辭“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句王弼注“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句中文。《廣韻·霽韻》“繫”音胡計切，匣紐；“盈隸反”乃于紐霽韻，古音于歸匣紐，“盈隸反”正可切“繫”。雖然《釋文》裏有于匣二紐混用的現象，但它們已基本分化為兩類⁸，況且《釋文》“繫辭”之“繫”凡出 6 次⁹，均作“音係”或“戶計反”，唯此處寫卷作“盈隸反”，則“盈隸反”當非德明原作。

² 羅振玉校刊羣書叙錄》202~203 頁，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8 年。

³ 馬叙倫《讀書續記》第 2 卷 29~30 頁，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5 年據民國 22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影印。尚秉和為《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撰《周易釋文一卷》提要，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上冊 25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該書雖出版於 1993 年，但據《整理說明》，提要的撰寫是在 1931 至 1942 年間）。羅常培《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清華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1941 年 10 月；後羅氏又於 1951 年在《國學季刊》第 7 卷第 2 期發表《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五種跋》，內容與前文基本相同，只是增加了 S.5735《周易釋文》殘片的內容。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上、下），《孔孟學報》第 29、32 期，1975 年 4 月、1976 年 9 月。黃焯《經典釋文集校》，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

⁴ 《敦煌音義彙考》27~60 頁，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⁵ 本文所據者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本，下均簡稱“宋本”。

⁶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清華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 15 頁，1941 年 10 月。

⁷ 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上）》，《孔孟學報》第 29 期 75 頁，1975 年 4 月。

⁸ 參羅常培《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1 分 85~90 頁，1939 年；邵榮芬《〈經典釋文〉音系》116~117 頁，臺北·學海出版社 1995 年。

⁹ 其餘 5 次分別為：（1）《周易·繫辭上》篇題“周易繫辭上第七”釋文：“周易繫，徐胡詣切，本系也。又音係，續也。”（2）《周易·繫辭上》“繫辭焉而明吉凶”釋文：“繫辭，音系。”（P.2617 第 216 行作“音係”）（3）《周易·繫辭下》“繫辭焉而命之”釋文：“繫辭，音係，卷內皆同。”（4）《周易·略例·辯位》“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釋文：“戶計反，下同。”（5）杜預《左傳後序》“而無《象》、《象》、《文言》、《繫辭》”釋文：“繫辭，戶計反。”

2. 口(惡)¹⁰盈 烏路反注同(第6行)

所惡 烏故反(第9行)

宋本“注同”前有“卦末”二字，無“所惡”條。

于大成云：“考王此處無注，唯上六象傳注云‘未有居衆人之所惡’，有‘惡’字，唐寫本彼處別出一條，今本無。”¹¹

案：“惡盈”乃《謙卦·彖辭》“人道惡盈而好謙”句中文，既然王弼無注，準之《釋文》通例，則不當言“注同”。《謙卦》“惡”字唯二見，另一處在《上六·象辭》“鳴謙，志未得也”王注“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句中，位於《謙卦》之末。《釋文》於此等情況，往往注爲“卦末注同”，如《小過卦·九三》爻辭“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王注“至令小者或過，而復應而從焉”《釋文》“復，扶又反，卦末同”，《上六》爻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王注正有“災自己致，復何言哉”句；《既濟卦·初九》爻辭“曳其輪，濡其尾，无咎”王注“雖未造易，心无顧戀，志棄難者也”《釋文》“難，乃且反，卦末并下卦同”，《上六》爻辭“濡其首，厲”王注正有“過惟不已，則過於難，故濡其首也”句。可知此乃《釋文》通例，而寫卷《小過卦》條無“卦末同”三字，《既濟卦》條“卦末并下卦同”僅有“下同”二字，其刪削之痕明顯。此處寫卷作“注同”，當亦爲手民刪去“卦末”二字而成。寫卷第9行“所惡”條音“烏故反”，乃爲《上六·象辭》王注“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句作音。烏路、烏故音無別，既然其音無別，且上又有“注同”二字（“卦末”二字已爲手民所刪），則不當再出此“所惡”條，其爲後人添加無疑。

3. 口(匪)¹²解 佳買反(第8行)

“佳買反”，宋本作“佳賣反”。

案：此《謙卦·九三》爻辭“勞謙，君子有終吉”王注“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句中文，“解”字當讀爲“懈”。《廣韻·蟹韻》小韻“佳買切”下有“解”字，注云：“講也，說也，脫也，散也。”《卦韻》小韻“古隘切”下有“解”字，注云：“除也。”又有“懈”字，注云：“懶也，怠也。”解、懈古今字¹³。“解”之“懈怠”義《廣韻》已不收，而置於“懈”字下，故“古隘切”即“懈”之音也。“古隘切”與“佳賣反”同，而與“佳買反”韻有去、上之別。

《釋文》“解怠”之“解”讀作去聲，或作“佳賣反”，如《易·繫辭下》“通其變，使民不倦”王注“通物之變，故樂其器用，不解倦也”《釋文》：“解，佳賣反。”¹⁴《詩·檜風·素冠》“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鄭箋“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釋

¹⁰寫卷“惡”字原殘，此據宋本補。

¹¹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上)》，《孔孟學報》第29期76頁，1975年4月。

¹²寫卷“匪”字原殘，此據宋本補。

¹³黃坤堯《音義闡微》云：“見紐去聲有怠惰義，早期文獻屢見；後世則孳乳爲‘懈’字。‘懈’字案反切當音 jiè，惟後世則音 xiè，與唐代不同。《釋文》出‘解’不出‘懈’，注音達55次。惟今本亦出‘懈’字8次，有工賣反、佳賣反、古賣反、工債反諸讀，音義全同；其中《尚書音義》6次，《孝經音義》、《論語音義》各1次，全屬後人竄改。”（1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¹⁴寫卷第255行亦作“佳賣反”。

文》：“解，佳賣反。”《詩·大雅·假樂》“不解于位”《釋文》：“解，佳賣反。”《周禮·天官·小宰》“三曰廉敬”鄭注“敬，不解于位也”《釋文》：“解，佳賣反。”或作“古賣反”，如《禮記·祭統》“其勤公家，夙夜不解”《釋文》：“解，古賣反。”《公羊傳·桓公八年》“疏則怠，怠則忘”何休注“怠，解”《釋文》：“解，古賣反。”或以今字“懈”為注，如《詩·大雅·常武》“王舒保作，匪紹匪遊”鄭箋“謂軍行三十里，亦非解緩也，亦非敖遊也”《釋文》：“解，音懈。”至如《易·噬嗑卦·上九》象辭“何校滅耳，聰不明也”王注“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于不可解也”、《解卦·九二》爻辭“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王注“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詩·小雅·楚茨》“或剝或亨”鄭箋“箋有解剝其皮者”等，《釋文》皆音“解”為“佳買反”，均合於《廣韻》“佳買切”下“解”字之說解。是寫卷作“佳買反”者誤也。

買、賣二字古易混。如《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賣債”鄭注“故書賣為買”，即譌“賣”為“買”。敦煌寫卷中二字亦常混，如 S. 1475V《末年上部落百姓安環清賣地契》“今將前件地出買（賣）與同部落人武國子”¹⁵，譌“賣”為“買”；而 S. 5820+S. 5826《末年尼明相賣牛契》“如後有人稱是寒道（盜）識認者，一仰本主賣（買）上好牛充替”¹⁶，則譌“買”為“賣”。宋本亦有誤作“買”者，《周禮·地官·大司徒》“八曰誓教恤，則民不怠”鄭注“憂之則民不解怠”，此“解”字當讀作“懈”，宋本《釋文》誤作“佳買反”。

寫卷 156 行“解慢”條之音“佳買反”亦為“佳賣反”之誤，羅常培云：“案毛居正本注疏本‘解’作‘懈’，《廣韻》去聲卦韻‘懈’‘解’同古隘切，‘懈’無上聲，故應以‘賣’為切。”¹⁷

4. 畜己 紀（第 57 行）

宋本無此條。

案：此乃《大畜·初九》爻辭“有厲利己”王注“四乃畜己，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己則利也”句中文，孔穎達《正義》釋此句云：“初九雖有應於四，四乃抑畜於己。己今若往，則有危厲。唯利休己，不須前進，則不犯禍凶也。”德明讀此“畜己”之“己”為“自己”之“己”，餘皆讀作“夷止反”，義為停止，故獨出“畜己”一條。宋本無者，當是脫漏所致。

5. 已則 夷止反（第 58 行）

宋本無此條。

于大成云：“考唐寫本《周易王注》初九象傳云：‘處健之始，未果其進者也，故能已也’¹⁸；今本作‘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己’，則與今釋文本不合。又唐寫本有一條云：‘已則，夷止反’，即此條所引之‘已則’也，唯當在‘畜己，紀’一

¹⁵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1 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¹⁶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55 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¹⁷《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清華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 30 頁，1941 年 10 月。

¹⁸“進”字當作“健”，P. 2530 原寫作“進”，後改為“健”，于氏誤錄。

條下，誤錯在下‘輿’條之下。然可據以知今本《釋文》之多改竄併合，非元朗之舊矣。”¹⁹

案：宋本《釋文》於“利己”條下注云：“下及注‘已則’、‘能已’同。”“下”者即《象辭》“有厲利己”也；注“已則”者，即“故進則有厲，已則利也”；注“能已”者，即“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也，故能已也”²⁰。阮刻本《周易正義》“能已”作“能利己”，阮元《周易校勘記》云：“岳本、閩、監、毛本同。案《釋文》‘利己’下云：‘注能已同。’此文作‘能利己’，與《釋文》不合。”²¹則阮氏未見有作“能已”之異本。盧文弨認為今本“利”字為衍文²²。據此可知，宋本《釋文》“利己”條下之“下及注‘已則’、‘能已’同”八字應未經人改竄，寫卷無此八字者，手民所刪也。既然《釋文》在“利己”條下已為“已則”作音，下不當再出“已則”一條。寫卷此條當是手民所添，《釋文》原本所無也。于氏以為此非“元朗之舊”，是以不誤為誤也。

6. 拊（第 60 行）

“拊”，宋本作“拊”。

案：此《大畜卦·六四》爻辭“童牛之拊”句中文。《說文·牛部》：“告，牛觸人，角箬橫木，所以告人也。《易》曰：‘僮牛之告。’”李鼎祚《周易集解》正作“告”²³，《唐石經》初刻亦作“告”²⁴，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柳榮宗《說文引經攷異》、徐燾《讀書雜釋》皆認為作“拊”者誤文，當從《說文》作“告”²⁵。《周禮·天官·內饗》“馬黑脊而般臂”鄭玄注“般臂，臂毛有文”賈公彥《疏》云：“鄭荅冷剛‘童牛之拊’，牛在手曰拊，牛無手，以前足當之。”《周禮·秋官·大司寇》“桎拊而坐諸嘉石”鄭玄注“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拊”賈《疏》引鄭玄《易志》曰：“《大畜·六四》‘童牛之拊，元吉。’”是鄭玄注本《周易》作“拊”也²⁶。戰國楚簡《周易》作“擗”²⁷，馬王堆出土帛書《周易》作“鞫”²⁸，廖名春釋云：“‘鞫’是‘告’的同義詞。”又云：“‘擗’字從木，從口，從幸，當為‘拊’字異體，‘幸’甲骨文象手拊之形，木表示手拊為木制，從口與‘拊’從口同。”²⁹是楚簡亦

¹⁹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上）》，《孔孟學報》第 29 期 98 頁，1975 年 4 月。

²⁰此據 P. 2530，阮刻本作“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己”。

²¹阮元輯《清經解》第 5 冊 288 頁，上海·上海書店 1988 年。

²²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云：“能已，注疏本作‘故能利己’，衍‘利’字。”（《續修四庫全書》第 180 冊 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²³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279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

²⁴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告，磨改作拊。……今各本作拊，當從初刻。”（《景刊唐開成石經》第 4 冊 2999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

²⁵《易經異文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 2 冊 1316 頁，上海·上海書店 1988 年；《說文引經攷異》，《續修四庫全書》第 223 冊 166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讀書雜釋》1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

²⁶王應麟輯《周易鄭注》即作“拊”，《續修四庫全書》第 1 冊 87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²⁷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周易〉管窺》，《周易研究》2000 年第 3 期 27 頁。

²⁸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 年第 3 期 2 頁。

²⁹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周易〉管窺》，《周易研究》2000 年第 3 期 27 頁。

作“牯”也。惠棟云：“《釋名》曰：‘牛羊之無角者曰童。’《大玄》云：‘童牛角馬。’明童牛者無角之稱。童牛無角，是牯施於前足。許、鄭二說近之，今作牯者非也。”³⁰胡玉縉云：“鄭作牯，謂以木係其足，當以鄭義爲長。”³¹寫卷作“牯”，應是“牯”之俗寫，因敦煌寫卷才、木常混用故也，是寫卷與鄭注本相同，亦作“牯”也。陸德明《釋文》用王弼注本，則王注本原亦作“牯”也。

7. 有喜 許意反（第 60 行）

宋本無此條。

案：此條蓋音《大畜卦·六四》象辭“六四元吉，有喜也”句之“喜”也。《賁卦·上九》象辭有“六五之吉，有喜也”句，《釋文》出“有喜”二字，注云：“如字，徐許意反。《无妄》、《大畜》卦放此。”寫卷與此同。依《釋文》通例，此處不必再出“有喜”二字。且陸氏“喜”讀如字，“許意反”者徐邈音也。此條應是手民所增。下行“有喜”條亦手民所增。邵榮芬《〈經典釋文〉音系》據寫卷補此兩“有喜”條³²，誤。

宋本《釋文》在《大畜卦·六四》出“童牛”、“牯”、“抑銳”、“強”、“爭”六條，分別爲《爻辭》“童牛之牯”及王注“抑銳之始，以息強爭”作音，而寫卷在“抑銳”條前及“爭”條後分別插入兩條“有喜”，與今傳本王弼《周易注》之次序不同³³。今本王注“抑銳”前無“有喜”二字，而在“以息強爭，豈唯獨利”後有注文“乃將有喜也”及《象辭》“六四元吉，有喜也”句。由寫卷之次序，可知其所據之本《象辭》緊接《爻辭》之後，而王弼注文置於《象辭》之後，非如今本在《象辭》之前。寫卷之前一“有喜”乃音《象辭》“有喜也”之“有喜”，後一“有喜”乃音王注“乃將有喜也”之“有喜”。

8. 溺 乃歷反（第 69 行）

喪 如字（第 69 行）

宋本出“淹溺”條，而無“喪”條。

案：《大過·九三》爻辭“棟桡，凶”王注有“係心在一，宜其淹弱而凶衰也”句，阮元《周易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岳本、宋本、古本、足利本‘弱’作‘溺。’”³⁴《四部叢刊》影印宋刊本亦作“溺”。宋本之“淹溺”當是釋此句也。郭京《周易舉正》卷上云：“‘衰’字誤作‘喪’字。《大過》義在極衰危，非在喪亡、死喪之義，誤亦明矣。”³⁵則郭京所見有作“宜其淹溺而凶喪也”之本，P. 2530《周易注》作“宜其淹溺而凶喪矣”，正與郭京所見本同。寫卷出“喪”字條，則德明所據本亦作“宜其淹溺而凶喪也”。今本無此條者，蓋後人據作“衰”之本刪之也。

³⁰ 《九經古義·周易上》，阮元輯《清經解》第 2 冊 744 頁，上海·上海書店 1988 年。

³¹ 《許廣學林》5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58 年。

³² 《〈經典釋文〉音系》305 頁，臺北·學海出版社 1995 年。

³³ 初唐寫本 P. 2530 王弼《周易注》與今傳本次序相同。

³⁴ 阮元輯《清經解》第 5 冊 289 頁，上海·上海書店 1988 年。

³⁵ 《叢書集成初編》第 390 冊 7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本。

9. 井甃 側舊反馬云爲瓦裏下達上也子夏云修治也才云以塼壘井也壯謬反(第 147 行)

宋本無“壯謬反”三字，而有“字林云井壁也”六字。

案：《莊子·秋水》“入休乎缺甃之崖”《釋文》：“甃，側救反。李云：‘如闌，以塼爲之，著井底闌也。’《字林》壯謬反，云：‘井壁也。’”是《字林》有“壯謬反”之音也。寫卷刪去“字林云井壁也”六字，遂使注音無所歸屬。宋本無“壯謬反”之音者，蓋傳寫脫漏也。

10. 葩 略例云大暗謂之葩(第 173 行)

宋本“謂之”作“之謂”。

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云：“大暗謂之葩，‘謂之’舊本倒，今从《略例》正。”³⁶黃焯云：“寫本‘之謂’作‘謂之’。阮云：‘《略例》作謂之。’案作‘之謂’是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古人言辭，之謂、謂之有異。凡曰之謂，以上所稱解下。凡曰謂之者，以下所稱之名辨上之實也。’”³⁷

案：“謂之”、“之謂”，皆爲解釋事物之名或異名的訓詁術語。如《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毛傳：“充耳謂之瑱。”《大雅·桑柔》“大風有隧，有空大谷”鄭箋：“西風謂之大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君之惠，不以纍臣鬻鼓”杜預注：“殺人以血塗鼓謂之鬻鼓。”《孟子·告子上》：“生之謂性。”《史記·商君列傳》：“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強。”

由以上諸例可知“之謂”、“謂之”二者的用法相同，只是句式結構有別，“‘甲謂之乙’是帶雙賓語的主謂句，其中的‘之’是代詞。‘甲之謂乙’中的‘之’似是用以取消句子獨立性的結構助詞。‘甲之謂乙’應是不能獨立的主謂句。因此，‘甲之謂乙’應用的範圍受到很大限制，訓詁專著中一般不使用，傳注中也極少見。”³⁸因而周大璞《訓詁學要略》云：“謂之，又作之謂。”³⁹吳孟復《訓詁通論》、齊佩瑢《訓詁學概論》、郭在貽《訓詁學》在解釋訓詁術語時，索性僅僅列舉“謂之”，而不言“之謂”⁴⁰。德明所引者爲王弼《周易略例》，《略例》原文云：“小闇謂之沛，大闇謂之葩。”即作“謂之”。《彙校》據戴震之誤說，欲定宋本之非誤，宜其說之不安也。

11. 於難 諾安反(第 182 行)

宋本無此條。

案：此當是爲《旅卦·上九》爻辭“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王注“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于易’，不在於難”之“難”作音也。周祖謨《四

³⁶《續修四庫全書》第 180 冊 1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³⁷《經典釋文彙校》19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

³⁸楊端志《訓詁學》上冊 277 頁，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 1986 年。

³⁹《訓詁學要略》128 頁，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 版。

⁴⁰吳孟復《訓詁通論》123 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3 年；郭在貽《訓詁學》72 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齊佩瑢《訓詁學概論》165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

聲別義釋例》云：“經典相承，難易之難，與問難，難卻，患難之難，音有不同。難易之難為形容詞，讀平聲；問難難卻之難為動詞，讀去聲。患難之難為名詞，亦讀去聲。”⁴¹

《釋文》讀難易之難為“如字”，即作平聲讀也。如：

《易·大有》卦辭“厥孚交如，威如，吉”王注：“既公且信，何難何備？”《釋文》：“難，依《象》宜如字。一音乃旦反。”案：《象》云：“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王弼釋“易而无備”為“何難何備”，故德明謂“難”為難易之“難”，當讀如字。

《易·大壯·六五》爻辭“喪羊于易，无悔”王注：“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悔。”《釋文》“難，如字，亦乃旦反。”

《周頌·訪落》“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釋文》：“難，如字，協韻乃旦反。”鄭箋云：“我小子耳，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必有任賢待年長大之志。難成之事，謂諸政有業未平者。”是德明乃依鄭義讀為難易之“難”也⁴²。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釋文》：“難，如字，注同。”案：杜注云：“言難逐。”此“難”為難易之難也。

《論語·憲問》“果哉，末之難矣”《釋文》：“難，如字，或乃旦反。”何晏《集解》：“末，無也。無難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邢昺《疏》：“無難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不以為難，故云無難也。”此難亦難易之難也。

《莊子·說劍》“然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王乃說之”《釋文》：“難，如字。艱難也；勇士憤氣積於心胸，言不流利也。又乃旦反，既怒而語，為人所畏難。司馬云：說相擊也。”

“在正常情況下，《釋文》是不注如字的，只為破讀注音”⁴³，以上諸條，德明大多是為了收錄他以為辨音不正的異讀而作的，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條獨出“如字”一音，而無異讀，這是《釋文》為“難”作音的 351 條中的唯一一條單音“如字”者⁴⁴，蓋因傳文易於誤解為“患難”之“難”而作也。

此“不在於難”針對“喪牛于易”句而言，毫無疑問“難”字解釋為難易之“難”，沒有必要為之作音，而且《釋文》只作“如字”，並不別創切語，“諾安反”當是後人所添，非《釋文》原有。黃坤堯在《經典釋文的動詞異讀》一文中，將本條作為“難”字的形容詞例單獨別出，認為今本《釋文》缺失此條⁴⁵；邵榮芬《〈經典釋文〉音系》亦據寫卷補此條⁴⁶，其說蓋誤。

12. 以盡 津忍反下皆同（第 243 行）

宋本無此條。

⁴¹周祖謨《漢語音韻論文集》53 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⁴²馬瑞辰認為“難”當讀如患難之“難”，“以讀乃旦反為正”。（《毛詩傳箋通釋》下冊 1095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

⁴³黃坤堯《音義闡微》26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⁴⁴破讀為“儺”（乃多反）等借字者凡 11 次不計入內。

⁴⁵黃坤堯《音義闡微》96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⁴⁶《〈經典釋文〉音系》411 頁，臺北·學海出版社 1995 年。

案：寫卷前有“書不盡”條，注云：“如字，又津忍反，下同。”與宋本同。其“下同”二字，乃是指下“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諸句中之“盡”也。依《釋文》通例，下諸“盡”字，不必再為注音，此條當是後人所添，非《釋文》原有。

13. 德行 下孟反注同（第 245 行）

宋本無“注同”二字。

案：此“德行”二字乃是《繫辭上》“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句中文，“注同”二字指韓康伯注“德行，賢人之德行也”句中之兩“德行”，此二字當有。

14. 乎累 劣偽反下同（第 247 行）

宋本無“下同”二字。

案：“乎累”為《繫辭下》“吉凶者，貞勝者也”韓注“夫有動則未免乎累”句中文，韓注下又有“而不累於吉凶者”句，則有“下同”二字者為善。

15. 中男 丁仲反下中女同（第 286 行）

宋本無“中女”二字。

案：此“中男”為《說卦》“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句中文。其前一條為“長男”，注云：“丁丈反，下‘長女’、‘長子’⁴⁷皆同。”其後一條為“少男”，注云：“詩照反，下‘少女’皆同。”《說卦》中有“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莠，為大塗，為長子”、“巽為木，為風，為長女”三句，即“下‘長女’、‘長子’皆同”所指也；“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兌為澤，為少女”，即“下‘少女’皆同”所指也。《說卦》中亦有“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句，而“中男”二字不再出，故當如寫卷作“下‘中女’同”，宋本無“中女”二字者，脫也。

16. 反生 麻豆之屬生戴莖甲而出（第 290 行）

“麻豆之屬生戴莖甲而出”，宋本“生”前有“反”字。

案：鄭玄曰：“生而反出也。”⁴⁸宋衷曰：“陰在上，陽在下，故為反生。謂泉豆之屬，戴甲而生。”⁴⁹麻類與豆類植物剛出生時，其葉片倒置而背面向外、正面向內，形似戴甲，故謂之反生。《釋文》之注乃釋“反生”之義，“生”前“反”字不當有。

17. 蟹 戶買反（第 293 行）

宋本“戶買反”作“戶賣反”。

⁴⁷“長子”，寫卷原作“長男”，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下）》云：“唐寫本‘長子’誤‘長男’。”（《孔孟學報》第 32 期 151 頁，1976 年 9 月）茲據宋本改正。

⁴⁸王應麟輯《周易鄭注》，《續修四庫全書》第 1 冊 11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⁴⁹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709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

于大成云：“唐寫本‘賣’誤‘買’。”⁵⁰

案：于說誤。盧文弨云：“戶買反，本作戶賣反。毛居正云：‘當音戶買反，蟹字無去聲。’案《解卦》音蟹，解字亦無去聲。考《禮記·檀弓》‘蟹有匡’，《月令》‘稻蟹’，皆戶買反，則‘賣’字實傳寫之誤。雅兩本从神廟本作‘買’，今从之。”⁵¹羅常培云：“案《廣韻》上聲蟹韻‘蟹’胡買切，不應以去聲‘賣’字為切。”⁵²于氏蓋未檢諸家之說也。《釋文》“蟹”凡出五次，《周禮·天官·庖人》“共祭祀之好羞”鄭注“青州之蟹胥”、《禮記·檀弓下》“蠶則績而蟹有匡”、《莊子·秋水》“還軒蟹與科斗”諸“蟹”字《釋文》皆音“戶買反”，《禮記·月令》“介蟲敗穀”鄭注“敗穀者，稻蟹之屬”《釋文》“蟹”音“胡買反”，唯此處宋本作“戶賣反”，其誤可知。

18. 雜糅 女九反（第 304 行）

“女九反”，宋本作“如又反”。

羅常培《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案陸氏音係娘日兩紐尚未分化，‘如’‘女’實同一聲；‘又’或‘久’之訛，據《周易音義》貳玖：二一‘紂（直又反）’，寫本‘又’正作‘久’，可以為證，‘久’與‘九’固同音字也。”⁵³

案：羅說誤。《釋文》“糅”凡出三次，《儀禮·鄉射禮》“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釋文》“糅”音“女又反”，《莊子·齊物論》“參萬歲而一成純”郭象注“故雖參糅億載”《釋文》“糅”音“如救反”，皆去聲，無作上聲讀者。《廣韻》“糅”音女救切，亦去聲，與《釋文》音同。是寫卷作“九”者為誤字。

⁵⁰于大成《周易釋文校唐記（下）》，《孔孟學報》第 32 期 154 頁，1976 年 9 月。

⁵¹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續修四庫全書》第 180 冊 1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⁵²《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清華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 28 頁，1941 年 10 月。

⁵³《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清華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 13~14 頁，1941 年 10 月。

《俗務要名林》校補（一）

姚永銘*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提 要] 《俗務要名林》是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一種記載事物名稱的俗字書。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字書，對於語言研究尤其是文字、音韻、訓詁研究有非常重要的價值。為使研究建立在比較可靠的基礎上，本文擬對目前公佈的幾種著錄尤其是《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三卷有關本字書的錄文在校勘方面存在的問題作些探討。

[關鍵詞] 敦煌 俗字書 《俗務要名林》 校勘

《俗務要名林》是“將識字教育與日用常識、實用技藝相結合的識字類蒙書”¹，由其注音、釋義的體例來看，又不妨將它看作一部字書。周祖謨先生《敦煌唐本字書敘錄》即指出：“本書是一部通俗字書，它的特點在於記載事物的名稱有單音詞，也有複音詞。……這不僅對於研究漢語詞彙發展的歷史有用，而且對於瞭解唐代社會的經濟、生活、風習等也大有幫助，這是一份很重要的資料。”²

這樣一種重要的俗字書，一經發現，立即引起了研究者的重視。1925 年劉復《敦煌掇瑣》刊有伯二六〇九錄文，1976 年日本慶谷壽信據之彙錄成《敦煌出土の「俗務

* 姚永銘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yyongming@ch.zju.edu.cn

¹ 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76 頁。

² 周祖謨《周祖謨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 年，第 432 頁。

要名林」(資料篇)》³，《敦煌音義匯考》繼之於後，“依憑三寫卷，綜合比勘，”力圖“搞出一個較為完善的《俗務要名林》殘本”⁴。可惜限於體例，作者僅就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並非完整錄文。比較容易見到，同時也是最新、最完整的錄文恐怕要算《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三卷(以下簡稱《釋錄》)⁵中的著錄了。此著錄比較多地採用了《敦煌音義匯考》的校勘成果，後出轉精，實屬理所應當。但是我們發現，此著錄在校勘方面仍存在不少問題。以下我們按原書順序，對有關係目作一些討論。全文較長，這是其中的第一部分。

1. 丁感反

《釋錄》卷首《凡例》稱：“凡缺文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將所補之字置於口內，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釋錄》確實據此補出了不少的缺文，但並沒有一以貫之，某些缺字還可以根據體例補出，此即其中一例。按：此缺字原卷置於“罐，水罐也。古亂反”前，其字頭及釋義原卷殘。據本書“詞語按義類分部”的特點，我們以為其字頭當是“甌”字。《方言》卷五：“甌、甌……甌也，靈桂之郊謂之甌，其小者謂之甌。”郭璞注：“都感反。”《廣雅·釋器》：“甌，甌也。”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感韻》(伯二〇一一)：“甌，甌。”音“都感反”⁶。《廣韻·感韻》：“甌，瓦屬。”音“都感切”。《玉篇·瓦部》：“甌，丁感切，瓦屬。”《集韻·感韻》：“甌，《博雅》：‘甌也。’一曰瓦屬。”“丁感反(切)”與“都感反(切)”音同，且“甌”與“罐”意義相屬，此處當據補“甌”字。

2. 弗策之別名。物(初)產反。

按：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九《佛本行集經》卷一八音義：“如弗，《字苑》初眼反，今之炙肉弗也。經文作剗削之剗，非體也。”⁷又卷二二《瑜伽師地論》卷四音義：“鐵弗，初眼反。《字苑》謂以鐵貫肉炙之曰弗。”⁸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六《大智度論》卷一八音義：“鐵弗，《字苑》初眼反，今之炙肉弗字也。《字略》云：‘以鐵貫肉齊也。’《論》文作鏹，今作剗，剗削也。”⁹又卷五一《成唯識寶生論》卷三音義：“鐵鏹，察盞反。《考聲》或作弗。《博雅》云：‘炙肉鐵也。’《說文》：‘鐵謂之鏹，從金產聲。’鐵音妾鹽反。”¹⁰又卷五八《十誦律》卷六音義：“一弗，《字苑》初眼反，今之炙肉弗也。”¹¹《龍龕手鏡·雜部》：“弗，初限反，炙穴弗也。”

³ [日]慶谷壽信《敦煌出土の「俗務要名林」(資料篇)》，《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報》第112期，1976年。

⁴ 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646頁。

⁵ 郝春文編著《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三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303頁。

⁷ 玄應《玄應一切經音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第77頁。

⁸ 玄應《玄應一切經音義》，第85頁。

⁹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六，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唐)釋慧琳、(遼)釋希麟撰《正續一切經音義》本，1986年，第1825頁。

¹⁰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一，第2027頁。

¹¹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八，第2341頁。

據此，則“弗”字義為“炙肉弗”，與“策之別名”義不相屬。

此字字頭日本慶谷壽信錄作“冊”（冊之俗字）。“產”字原卷模糊，慶谷氏錄作“𠄎”，釋作“𠄎”，當是。《資治通鑒·漢紀十八》：“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冊也。”元胡三省注：“冊與策同。”《廿二史考異·五代史六》：“太祖拜殷天冊上將軍。案：《銅柱記》作天策。策與冊同。”¹³《說文·冊部》：“筯，古文冊，從竹。”段玉裁註：“《左傳》：‘備物典策。’釋文：‘策本又作冊，亦作策，或作筯。’按：策者策之俗也。冊者正字也，策者段借字也，筯者冊之古文也。”

3. 籩箕上□卜居

按：□、居下殘缺。“□”似為“補”字之殘。“卜”字當是“下”字。原卷“箕”字下部橫筆特長，與“下”字橫筆相連。且“下”字橫、豎不連，致誤識為“卜”。“居”為“箕”之反切上字，據文義，當作“上補□反，下居□反”。

4. 音老。

“筐音匡”前有“音老”二字，其字頭原卷殘。疑此字當作“桤”。《廣韻·皓韻》：“桤，桤桤，柳器。”與“老”屬同一小韻，且意義與前面的“籩箕”、後面的“筐”、“籬”、“籃籠”等相屬。

5. 抓籬上側卯反，下音離。

“抓”疑“爪”字之俗訛。“爪籬”即“策籬”。《廣韻·巧韻》：“策，策籬。”《集韻·巧韻》：“策，策籬，竹器。”《五音集韻·巧韻》：“策，策籬。爪，木刺。”則“策”、“爪”音同。《集韻·支韻》以“籬”為“籬”之或體，《古今韻會舉要》卷二平聲上四“籬”與“籬”屬同一小韻，則“籬”與“籬”亦同音。原卷“抓”字左旁與“籬”及下一行之“梯”字同，堪為佐證。戴侗《六書故》卷二三：“籬，鄰支切，織竹為藩也，別作籬。今人織竹如勺以漉米謂之爪籬，俗有策籬字。”明方以智《通雅》卷三四《器用·雜用諸器》：“策籬即古之所謂籬，於六切。籬，炊之漉米箕也。

或謂之縮、或謂之籬，音叟。或謂之匜，音還。江東呼浙籬。《漢書音義》：‘烽如覆米籬。’《字林》云：‘漉米籬。’《纂要》曰：‘浙箕也。’¹⁴字亦作“策籬”，清桂馥《札樸》卷九《鄉言正字·器具》：“編竹漉米曰策籬。”¹⁵

慶谷氏錄作“爪籬”，以為同“策籬”，甚是。

6. 凍箒上音□之酉□

“凍箒”未詳。疑“凍”字誤。若作“凍”，似無注音之必要。查原卷，“凍”作“凍”（慶谷氏即錄作“凍”）。疑“凍”乃“凍”字之俗訛。斯三八八《正名要錄》：

¹² 行均《龍龕手鏡》卷四，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1985年，第549頁。

¹³ 清錢大昕撰，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第93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¹⁴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032頁。

¹⁵ 桂馥《札樸》第387頁，中華書局1992年。

“練，帛。”其中“練”字即作“練”。伯二二九九《太子成道經》：“詔其合國人民，有在室女者，盡令於綵樓下集會，當令太子[自]揀婚對。”其中的“揀”字作“揀”。均其證。《集韻·霰韻》：“涑，《說文》：‘澗也。’”現代吳方言中有“筴筴”一詞，指用細竹絲紮成的刷鍋用具，或與“涑筴”為一物。

另，“之酉口”之“口”當補“反”字。

7. 梯傷（邊）梨反。

《敦煌音義匯考》：“‘傷’讀喻紐，不合。當是‘邊’，同‘逖’，讀透紐。”《釋錄》據《敦煌音義匯考》校“傷”為“邊”。就語音而言，作“邊”亦得，不過就原卷字形分析，其左旁之“亻”顯係“彳”之形近而訛，我們以為作“湯”為是。《箋注本切韻·齊韻》（斯二〇七一）：“梯，湯稽反。”¹⁶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齊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梯，湯稽反。木階。”¹⁷其反切上字均作“湯”。

“梨”字原卷作“黎”，是。“梨”為脂韻字，而“梯”、“黎”均為齊韻字，上列反切下字“稽”、“稽”亦均為齊韻字，可證。

8. 白石白，集（渠）久反。

《釋錄》據《敦煌音義匯考》改“集”為“渠”。其實《敦煌音義匯考》並沒錄成“集”，而是認為“渠”，“渠”之訛。細勘原卷，本非“集”字，其左上角有“彳”，原字當是“渠”字之俗訛。

9. 讒士懺□□

按：原卷此字左旁模糊不清，《敦煌音義匯考》錄作“饒”，認為係“饒”之俗字。此字列“鋤”、“鋤”、“鏹”之後，依義“讒”、“饒”當是“饒”字之誤。

細詳原卷，“士懺”下有五字而非兩字，其中末二字為“銜反”尚依稀可辨。疑釋文為“士懺反，又士銜反”。類似的注音在《切韻》系韻書中屢見。《箋注本切韻·銜韻》（斯二〇七一）：“嶮，險。鋤銜反……饒，犁鐵，吳人云。又士懺反。”¹⁸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銜韻》：“嶮，鋤銜反，險……饒，犁鐵，吳人云。又士懺反。”¹⁹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銜韻》：“嶮，鋤銜反，險……饒，犁刃。又士懺反。”²⁰《廣韻·銜韻》：“鋤銜切……饒，吳人云犁鐵。《說文》：‘銳也。’又士懺切。”《集韻·銜韻》：“饒，《說文》：‘銳也。一曰犁鐵。’”《箋注本切韻·鑑韻》（伯三六九四正面）：“饒，饒土具。士懺反。”²¹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鑑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饒，士懺反。穿土具。又士咸反。”²²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鑿韻》：“饒，士懺反。犁土具。又士銜反。”²³《唐韻殘卷·鑑韻》（蔣斧印本）：“饒，

¹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78 頁。

¹⁷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46 頁。

¹⁸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88 頁。

¹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70 頁。

²⁰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65 頁。

²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188 頁。

²²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08 頁。

²³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603 頁。

鑿土具。士懺反，又士銜反。”《廣韻·鑑韻》：“鑿，鑿土具。士懺切，又士銜切。”《集韻·鑑韻》：“鑿，仕懺切，銳也。”均其證。

10. 鋸菑慮反。

按：《玉篇·艸部》：“菑，甫鞠切，菑菑大葉曰華。”反切上字“菑”字屬非母字，與其字頭“鋸”聲紐異，“菑”字當誤。查核原卷，反切上字作“薑”。“鋸”、“薑”均爲見母字，當以作“薑”爲是。

11. 錐識惟反。

《箋注本切韻·脂韻》（斯二〇七一）：“錐，職追反。”²⁴《箋注本切韻·脂韻》（斯二〇五五）：“錐，止椎反。”²⁵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脂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錐，職維反，鋒鐵。”²⁶表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脂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錐，職追反。”²⁷《經典釋文》卷三十《爾雅·釋鳥》音義：“錐，章誰反。”《玉篇·金部》：“錐，之惟切，鍼也。”《廣韻·脂韻》：“錐，《說文》：‘銳也。’職追切。”《集韻·脂韻》：“錐”與“佳”屬同一小韻，音“朱惟切”。按：以上各注音中反切上字“職”（或作職）、“止”、“章”、“之”“朱”均屬章母字。《釋錄》作“識”，“識”屬書母字。查原卷反切上字作“識”，《敦煌音義匯考》以爲“職”字（職）之訛，是。

12. 音慮

“柶，鑿柶，音辭”前有“音慮”，字頭缺。《敦煌音義匯考》以爲是“鑿”字。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御韻》（伯二〇一一）、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御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並云：“鑿，錯。亦作鋸。”²⁸《廣韻·御韻》：“鑿，錯也。”《五音集韻·御韻》：“鑿，錯也。”《古今韻會舉要·御韻》：“鑿，《說文》：‘錯銅鐵也，從金慮聲。’徐曰：‘摩錯之也。’”據此，“鑿”有“錯”義。

細勘原卷，在“音慮”前和“鉗，巨嚴反”後有一個殘字，左旁爲“金”，右旁下缺，上爲“北”，原字當是“錯”字。“鑿”音慮，有“錯”義，正可互證。

13. 樞鋤口，音薑。

細勘原卷，缺字左旁似爲“木”，右旁爲“薑”字上半部，原字似爲“樞”字，即“樞”之俗體。《釋名·釋用器》：“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樞，樞然正直也。”《箋注本切韻·陽韻》（斯二〇七一）：“樞，（一）名樞，萬年木。一曰：鋤樞。”²⁹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陽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樞，一名樞，

²⁴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75 頁。

²⁵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154 頁。

²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41 頁。

²⁷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49 頁。

²⁸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315 頁、第 492 頁。

²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86 頁。

萬年木。一曰：鋤樞。”³⁰《廣韻·陽韻》：“樞，一名櫪，萬年木。又云：鋤樞，鋤柄。”《龍龕手鏡·木部》：“樞，居良反，鋤樞。”堪為佐證。

14. 𢶏 懸繩望直，豎釧反。

“𢶏”字原卷作“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線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𢶏，豎釧反。縣繩望之□□。”³¹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線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

“𢶏，豎釧反。縣繩望。”³²《廣韻·線韻》：“𢶏，縣繩望。時釧切。”

《集韻·線韻》：“𢶏，望繩取正。”按：此字當是從手夷聲的形聲字。“夷”即“專”、“惠”諸字之所從，俗或加橫作“𢶏”，上引兩種《刊謬補缺切韻》及本卷即從“𢶏”。若依《說文》，則當以作“𢶏”為是。

15. 剗 斗削也，烏丸反。

慶谷氏以為“斗”當作“刻”，疑是。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〇〇“剗身”條引《文字典說》：“剗，刻削也。”《廣韻·桓韻》：“剗，刻削也。”《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歡韻》：“剗，烏丸切。釋云：刻削也。”字均作“刻削”。

16. 削 於緣反。

此字不見各種字書。《敦煌音義匯考》錄作“削”，以為當作“剗”。“剗”字，《玉篇·刀部》音“丑全切”，《廣韻·仙韻》音“子泉切”，又音“丑全切”，與本卷“於緣反”之音不合。今案：此字當是“削”字。《玉篇·刀部》：“削，於玄切。挑也，剗也。”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剗身”條引《字林》、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剗掘”條引《埤蒼》、卷十五“剗身”條引《玉篇》并云：“剗，削也。”《箋注本切韻·先韻》（斯二〇七一）：“削，曲剪。”音“烏玄反”。³³其正字當作“削”。《玉篇·刀部》：“削，於玄切。挑也，剗也。”据此，則“削”（削）、“剗”同義，而《俗務要名林》中“削”字正置於“剗”字之下。又《玉篇·刀部》“於玄切”、《箋注本切韻·先韻》（斯二〇七一）“烏玄反”均與此卷“於緣反”音同。

17. 秦 列反。

按：《廣韻》“秦”屬從母，“列”屬薛韻，然《廣韻》薛韻無從母字。《廣韻》薛與屑同用音近。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屑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截，昨結

³⁰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461頁。

³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502頁。

³²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596頁。

³³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82頁。

反，斷。”³⁴《唐韻殘卷·屑韻》(蔣斧印本)：“截，《廣疋》云：‘盛也。’昨結反。”³⁵《廣韻·屑韻》：“截，《廣雅》云：‘盛也，斷也。’”音“昨結切”。《集韻·屑韻》：“截，昨結切。《說文》；‘斷也。’”義與其前後之“劈”、“割”相合。此字《說文》從戈雀聲作“截”，今作“截”。據此，則字頭當作“截”(截)。

18. 地田疆田界。居郎反。

按：據“田界”義，字似不當從木。從木之“疆”已見前，義為“鋤柄”。查原卷，其字作“疆”，當是“疆”之俗字。《箋注本切韻·陽韻》(斯二〇七一)：“疆，疆界。”音“居良反”。³⁶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陽韻》(伯二〇一一)：“疆，界。正作疆，或作疆。”音“居良反”。³⁷《玉篇·土部》：“疆，居良切，境也，界也，邊陲也。又作疆。疆，同上。”《集韻·陽韻》：“疆，《說文》：‘界也，從畺，三，其界畫也。’或作疆、疆、疆、疆。”據此，則“田疆”當作“田疆”。

19. 垩耕塊，音代。

按：“垩”字從土伐聲，其字不當音代。《箋注本切韻·月韻》(斯二〇七一)：“垩，耕垩。”音“房越反”。³⁸《箋注本切韻·月韻》(伯三六九四背面)：“垩，耕土。”音“房越反”。³⁹《廣韻·月韻》：“垩，耕土。”音“房越切”。均與“伐”屬同一小韻。《龍龕手鏡·土部》：“垩，音伐，耕垩。”《類篇·土部》：“垩，房越切，耕起土也。或从發，亦書作垩、垩。”焦竑《俗書刊誤》卷一一：“耕起土塊曰垩，音伐。”據此，則“音代”當作“音伐”。

《齊民要術》卷二《大豆》：“若澤多者，先深耕訖，逆垩擲豆，然後勞之。”繆啟愉校釋：“垩：隨著犁壁翻起的土垩。”字亦作“垩”。慶谷氏初錄作“垩，耕塊，音代。”後改為“垩耕塊，音伐”，是。

20. 塊土團也，苦對反，或作由。

按：“由”當作“由”，中從土，不從土。《說文·土部》：“由，堞也。從土口。”

21. 栽(栽)種柎，則來反。

按：《詩經·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玄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玉篇·木部》：“柎，方无切，花萼足。”則“柎”為“花萼足”義。《詩經·周南·漢廣》：“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陸德明音義：“汭，芳于反，本亦作汭，又作桴，或作柎，並同。沈旋音附。《方言》云：‘汭謂之，謂之筏。筏，秦晉通語也。’孫炎注《爾雅》云：‘方木置水為柎棧也。’郭璞云：‘水中筏也。’又云：‘木曰，竹曰筏，小筏曰汭。’音皮佳反，棧、筏同音伐。樊光《爾雅》本作柎。”《集韻·虞韻》，“柎”為“汭”之或體，《說文》釋“汭”為“編木以渡”，則“柎”又為木排、木筏義，均與“栽種”義不符。疑“柎”為“樹”

³⁴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17 頁。

³⁵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705 頁。

³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86 頁。

³⁷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272 頁。

³⁸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101 頁。

³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190 頁。

之形近而訛。唐懷素《小草千字文》“樹”作“樹”，唐《月儀帖》“樹”作“樹”，唐孫過庭《書譜》“樹”作“樹”，均與“柎”形近。“栽”有種義。《廣韻·哈韻》：

“栽，種也。”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八“根栽”條：“祖才反。《說文》：‘種也。從木，哉省聲。’”《吳越春秋·吳太伯傳》：“后稷遂得不死，姜嫄以為神，收而養之，長因名棄。為兒時好種樹禾黍桑麻五穀。”注：“亦種也。”“樹”亦種義。《急就篇》卷三：“種樹收斂賦稅租。”注：“斂，良冉反。種，藝也。樹，植也。”“種樹”為同義並列結構，義即栽種。《詩經·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毛傳：“春夏為圃，秋冬為場。”箋云：“場圃同地，自物生之時，耕治之以種菜茹，至物盡成熟，築堅以為場。”孔穎達正義：“園者外畔藩籬之名，其內之地種樹菜果則謂之圃。”《周禮·地官司徒下·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鄭玄注：“圃，樹果蔬之屬。”賈公彥疏：“云圃樹果蔬之屬者，此謂田首之界，家有二畝半以為井竈葱韭者，故得種樹果蔬之屬。”

22. 秧 (秧) □□□□良反，亦於丙反，苗肥。

按：《釋錄》據《敦煌音義匯考》改“秧”為“秧”，是。不過其又音之反切下字“丙”乃“兩”（兩）字之訛。《箋注本切韻·養韻》（斯二〇七一）：“秧，秧穰。”音“於兩反”。⁴⁰《玉篇·禾部》：“秧，於兩切，禾苗秧穰也。”《廣韻·養韻》：“秧，秧穰，禾稠也。”音“於兩切”。《集韻·養韻》：“秧，秧穰，禾密兒。”音“倚兩切”。其反切下字均作“兩”，可證。

釋義“苗肥”兩字置於反切下，似不合體例。

23. 稊田薄苗淺，虛爾（忝）反。

《釋錄》據《敦煌音義匯考》改“爾”（原卷作尔）為“忝”，是。唯反切上字原卷作“虛”，為“虛”之俗體，此字當是“盧”字之訛。《箋注本切韻·忝韻》（斯二〇七一）：“稊，禾稀，盧忝反。”⁴¹《集韻·忝韻》：“稊，盧忝切。稻不黏也。”反切上字正作“盧”。《廣韻·忝韻》：“稊，禾稀，力忝切。”“盧”、“力”均屬來母字。

慶谷氏初錄作“虛尔（忝）反”，後改為“虛（盧）尔（忝）反”，是。

24. 稽苗自生。音呂。

《釋錄》校記云：“‘音’，《敦煌音義匯考》釋作‘魯’，且補‘反’字。”按：《匯考》誤。《箋注本切韻·語韻》（斯二〇七一）：“稽，自生。”⁴²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語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稽，野自生出。”⁴³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語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稽，自生稻。”⁴⁴《廣韻·語韻》：“稽，自生稻也。”以上各種韻書均音“力舉切”。《集韻·語韻》：“稽，禾自生。或從呂，

⁴⁰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97 頁。

⁴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99 頁。

⁴²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92 頁。

⁴³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74 頁。

⁴⁴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73 頁。

通作旅。”音“兩舉切”，並與“呂”屬同一小韻。

慶谷氏錄作“晉（音）呂”，是。

25. 鋤滅草，助余反，又音助。

慶谷氏錄作“滅草”。“滅”、“滅”形近，必有一誤。“鋤”有誅、除之義，《廣韻·魚韻》：“鉏，誅也。”《文選·陸機〈辨亡論〉》：“將北伐諸華，誅鉏干紀。”李周翰注：“鉏，除也。”据此，則當以“滅”字為是。

26. 稷十束為稷，曾戈反。

按：“曾”當是“魯”字之訛。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歌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羸，穀積。或作稷。”音“落過反”。⁴⁵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歌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羸，穀積。亦稷。”音“洛過反”。⁴⁶《集韻·戈韻》：“羸，穀積也。或作稷。”音“盧戈切”。“落”、“洛”、“盧”均為來母字，與“魯”聲母相同。

27. 債（積）音亦。

《釋錄》據《敦煌音義匯考》改“債”為“積”，《說文》：“積，聚也。”此義與前後所收各字意義相屬，當是。唯其注音“音亦”似當作“音迹”。《箋注本切韻·昔韻》（斯二〇七一）：“積，資昔反。”⁴⁷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昔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積，資亦反，聚。”⁴⁸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昔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積，咨昔反，聚。又咨賜反。”⁴⁹《廣韻·昔韻》：“積，聚也，資昔切。又資賜切。”《集韻·昔韻》：“積，資昔切。《說文》：‘聚也。’”以上各種韻書“積”與“迹”均屬同一小韻。

28. 堆穀堆也。丁迴反。

按：查原卷，“迴”作“回”，未詳《釋錄》何據。“迴”、“回”音同。

29. 場上音素，下音布。

按：此處明顯有誤，《釋錄》未出校記。就意義而言，疑當作“場圃”，“音素”或“音長”之誤。《箋注本切韻·陽韻》（斯二〇七一）：“場，祭神處，又治穀處。”音“直良反”。⁵⁰《廣韻·陽韻》：“場，祭神道處，又治穀地也。”音“直良切”。《集韻·陽韻》：“場，《說文》：‘祭神道也。一曰田不耕。一曰治穀田也。’”音“仲良切”。以上各種韻書“場”與“長”均屬同一小韻。《干祿字書》：“場場場，上音長。”《五經文字》：“場場，上音長。”《佩觿》：“場場場，上音長，治穀處。”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暮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圃，園圃。”音“博故反”。⁵¹《集韻·暮韻》：“圃，種菜曰圃。”音“蒲故切”，均與“布”屬同一小韻。

⁴⁵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58 頁。

⁴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55 頁。

⁴⁷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104 頁。

⁴⁸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19 頁。

⁴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620 頁。

⁵⁰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86 頁。

⁵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94 頁。

30. 檐當濫反。櫨檐之兩頭小大者，音愬。

按：“當濫反”之音當為“擔”字，俗字從手從木每每相混。此處字頭依義當為“檐”字。“小大”當是“尖”字之誤抄。慶谷氏已言及。《玉篇·木部》：“櫨，七紅切，尖頭檐。”《廣韻·東韻》：“櫨，尖頭擔也。”“擔”即“檐”字俗訛，“櫨”同“櫨”。《龍龕手鏡·木部》：“櫨，正。忝、諗二音，尖頭檐也。”《集韻·東韻》：“櫨，檐兩頭銳者也。”“銳”義同“尖”。

31. 穀謂之[一]麻[二]麥三稷[四]豆五穀，公祿反。

《釋錄》校記云：“一麻二”、“四”，《敦煌音義匯考》據文義校改。

按：此純屬以訛傳訛。考原卷“三”當是“黍”字。原卷似作“謂口也，麥黍稷豆口口五穀，公祿反”。《周禮·天官冢宰·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玄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

32. 米銘禮也。

按：原卷同，“也”字當作“反”。

33. 秬絲之刃名也，音似（仙）。

“秬”與“絲”義無涉。查原卷，此字左旁從米，顯非“絲”字，細詳原卷，似為“粳”字，“刃名”疑為“別名”之訛。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菩薩見實三昧經》卷十四音義“秬米”條：“俗作粳，同加衡反。《聲類》云：‘不黏稻也。’江南呼粳為秬。”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九一音義“秬米”條：“耿坑反。《集訓》：‘秬（音仙）稻也。’稻音盜。《聲類》：‘不黏稻也。’《說文》：‘稻屬也。’亦作粳……經作粳，俗字也。”《玉篇·禾部》：“秬，息延切，秬稻亦曰秬。”又：“秬，古衡切。秬稻，秬稻也。”據此，則“秬”、“秬”（粳）同義。慶谷氏正釋作“粳之別名也”。

34. 糯口口口。

按：原卷“糯”之反切上字作“女”清晰可辨。據此，則“口口口”當作“女口反”。慶谷氏錄作“奴卧反”。

35. 種稻晚熟，直容反。

按：查原卷，“種”當作“種”。《周禮·天官冢宰下·內宰》：“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種，而獻之于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種，後種先孰謂之稷。”唐陸德明釋文：“種，直龍反。本或作重，音同。先種後熟曰種。案：如字書，禾旁作重是種稷之字，作童是種殖之字，今俗則反之。”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鍾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種，晚熟。”音“直容反”。⁵²《廣韻·東韻》：“種，種稷，先種後熟謂之種，後種先熟謂之稷。又音重。”

36. 箕豆莖，口機反。

按：豆莖義則字不當從竹。《說文·艸部》：“莖，豆莖也。從艸其聲。”《佩觿》卷中：“其箕：上求之翻，豆其；下姜之翻，竹器。”宋張有《復古編》卷八：“其，豆莖也，从艸其，渠之切；箕，簸也，从竹其，居之切。”宋楊彥齡《楊公筆錄》：“禾

⁵²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38 頁。

莖謂之稭，麥謂之稭，麻謂之黠，豆謂之萁。”

據此，則“箕”字當為“萁”字之訛。又“萁”為群母字，“口”字疑“巨”字之誤。

37. 稭豆搏也，普胡反。

按：“搏”乃“稭”字之訛。

《箋注本切韻·模韻》(斯二〇七一)：“稭，豆稭，普胡反。”⁵³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模韻》(伯二〇一一)：“稭，普胡反，豆稭。”⁵⁴《廣韻·模韻》：“稭，豆稭也，普胡切。”《五音集韻·模韻》：“稭，普胡切，大豆也。或從甫。”

38. 稭麥莖，古之(玄)反。

“稭”原卷作“稭”，蓋“稭”字之俗訛。《說文·禾部》：“稭，麥莖也。”徐鉉附孫愐《唐韻》音“古玄切”。(《敦煌音義匯考》是)

《箋注本切韻·先韻》(斯二〇七一)：“稭，麥莖。”音“古玄反”。⁵⁵宋楊彥齡撰《楊公筆錄》：“禾莖謂之稭，麥謂之稭，麻謂之黠，豆謂之萁。”宋張有《復古編》卷二：“稭，麥莖也。从禾冫……古玄切。”

慶谷氏初錄作“稭(稭)，麥莖，古之反”。按：就形、義兩方面綜合考察，似以作“稭”為是。慶谷氏後改為“稭(稭)，麥莖，古之(玄)反”，是。

39. 籩麥上音渠，一名蕎麥。渠驕反。

按：“籩”蓋“籩”字之訛。《說文·艸部》：“籩，籩麥也。”“菊，大菊，籩麥。”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魚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籩，籩麥。”音“強魚反”，與“渠”屬同一小韻。⁵⁶《廣韻·魚韻》：“籩，《說文》：‘籩麥也。’”

40. 漚水中熟麻，烏侯反。

按：“漚”有平、去二音而義別。《廣韻·侯韻》：“漚，浮漚。”音烏侯切。《廣韻·候韻》：“漚，久漬也。烏侯切。”戴侗撰《六書故》卷六：“漚，於候切，漬之深也，浸麻泉曰漚。又烏侯切。”明焦竑撰《俗書刊誤》卷十一：“以水浸漬麻泉曰漚。《詩》‘可以漚麻’是也。於候切。”依“水中熟麻”義，“漚”當音“烏侯反”。慶谷氏亦以為當作“候”。

41. 籩麻黑，惡遙反。

慶谷氏錄作“籩，麻里(生)惡，七遙反”。

原卷“籩”字作“籩”。“遙”上有“七”字。當錄作“七遙反”。

按：《箋注本切韻·宵韻》(斯二〇七一)：“籩，生麻。”音“七遙反”。⁵⁷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宵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籩，麻苦雨生壞。”音“七遙反”。

⁵³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78頁。

⁵⁴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254頁。

⁵⁵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82頁。

⁵⁶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443頁。

⁵⁷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84頁。

⁵⁸《廣韻·宵韻》：“𦵏，生麻。”音“七遙切”。《集韻·宵韻》：“𦵏，麻苦雨生壞也。”音“千遙切”。

“黑”字原卷作“里”，據《集韻》，似當依慶谷氏錄作“生”。

42. 初初桑也，莫卜反。

校記云：“‘初’當作‘初’，《敦煌音義匯考》據其他字書校改。”檢《敦煌音義匯考》引《廣韻·屋韻》：“初，初桑。”此蓋據《鉅宋廣韻》，澤存堂本作“初桑”。今案：“初桑”乃“初桑”之訛，《廣韻》正當據此校改。《箋注本切韻·屋韻》（斯二〇七一）、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屋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唐韻殘卷·屋韻》（蔣斧印本）並云：“初，初桑。”且均音“莫卜反”。⁵⁹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屋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初，初桑。”音“莫卜反”。⁶⁰《康熙字典》“初”下引《廣韻》亦作“初桑”。《原本玉篇殘卷·水部》：“《管子》：‘沐樹之枝，日中无天蔭。’野王案：斬樹之枝也。《字書》為初字，在木部。”⁶¹據此，則“初”為斬樹之枝義。

慶谷氏亦作“初桑”。

附記：本文初稿完成以後，承日本京都大學平田昌司先生見告，日本學者慶谷壽信有《敦煌出土の「俗務要名林」（資料篇）》（《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No. 112, 1976. 3），對《俗務要名林》有完整的著錄。不久我們即收到平田先生惠寄的複印件。我們發現，其中有不少與我們的想法一致，可以補正《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處不在少數。我們以為，《俗務要名林》是一部重要的字書，在語言研究尤其是文字、音韻、訓詁方面有非常重要的研究價值。但是它畢竟是一個抄本，要想在科學的基礎上對它進行深入的研究，首先必須解決文字識讀的問題。從這個意義上說，錄文的正確與否是非常關鍵的，它直接影響到研究的結論正確與否。這正是我們寫作本文的原因所在。

參考文獻

唐·釋玄應《玄應一切經音義》，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2 年。

梁·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

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⁵⁸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456 頁。

⁵⁹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99 頁、第 604 頁、第 686 頁。

⁶⁰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第 510 頁。

⁶¹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第 377-378 頁。

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日]慶谷壽信《敦煌出土の「俗務要名林」(資料篇)》，《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
No. 112, 1976. 3。

從《擘經室集》看阮元的治學方法 ——以訓詁學爲中心

陳東輝*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提 要] 本文以《擘經室集》爲主要依據，並以訓詁學爲中心，探討了阮元的治學方法。

[關鍵詞] 阮元 訓詁學 《擘經室集》 治學方法

阮元乃清代乾嘉學派的後起之秀和揚州學派的中堅人物，尤以訓詁、考據之學見長。阮元自己也認爲：“余之學多在訓詁。”¹他研究訓詁學的成果，主要保存在《擘經室集》中。《擘經室集》係阮元個人之文集，最能反映阮元的學術水準和專長，堪稱阮元學術成果之精華。本文以《擘經室集》爲主要依據，並以訓詁學爲中心，來探討阮元的治學方法。

從梁啟超、胡適開始，前人對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進行過一些總結，郭康松更是將清代考據學的治學方法系統地歸納爲邏輯論證法、數學考據法、調查觀察法等三大

* 陳東輝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 Email: hjg@ch.zju.edu.cn

¹ 張鑒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卷六，中華書局，1995年，第155頁。

類型。²就阮元而言，他的治學方法既有清代學者常用的一些治學方法之共性，也有不少自己較為鮮明的特色，其研究方法在乾嘉學者中當屬上乘。阮元在學術研究中博采眾長，“不敢存昔人門戶之見”³，以實事求是為論學宗旨，能把吳派學者長于“專”和皖派學者長于“精”的學風有機地結合起來，善于歸納分類和廣徵博引，具有比較通達的識見，所以每能窺見古人大體而不墨守，得出的結論往往比較正確。阮元治學之所以能夠達到如此的境界和水準，最根本的緣由是他在很大程度上堅持了實事求是的主張並貫徹于行動之中。當他這樣做的時候，他的觀念和實踐就常常閃耀着樸素的唯物主義和辯證法的光彩。他不盲從成說，不迷信權威，力求無過無不及，這些見解，即使放到今天，也是熠熠生輝的。如宋定之擬撰《爾雅集注》，投書求教于阮元。阮氏就“集注”這種體例的意義、方法以及應該注意的問題等方面一一答復：“蒙問《爾雅》注義，欲撰《爾雅集注》一書，誠說經之盛心也。元昔亦嘗有志于此，徒以宦轍鮮暇，力有未逮耳。竊謂注《爾雅》者，非若足下之深通乎聲音文字之本原不能。何也？為其轉注、假借本有大經大緯之部居，而‘初哉首基’，其偶見之跡也。《山》、《水》、《器》、《樂》、《草》、《木》、《蟲》、《魚》諸篇，亦無不以聲音為本，特後人不盡知耳。故以聲音文字為注《爾雅》之本，則《爾雅》明矣。其引‘生明生魄’以證‘哉’，引‘夏屋逸書’以證‘權輿’，多寡有無，無關輕重也。懷祖先生之于《廣雅》，若膺先生之于《說文》，皆注《爾雅》之矩矱。此事足下識超而年富，正宜及早為之。古注之善者采之，淺者、誤者棄之，其有新義即下己意，不拘郭氏一家之學，兼采友人精確之說。要當以精義古音貫申證發，多其辭說為第一義，引經傳以證釋為第二義也。”⁴這顯然已非一般意義上的信函，而是阮元治學心得與讀書經驗的具體闡發，深入淺出，言之諄諄，很有價值，令人感奮。阮元曾為王引之的傳世名著《經義述聞》和《經傳釋詞》二書作序，其中有云：“古書之最重者莫逾于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尚多，皆由于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非究心于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說為大寶而嚇其腐鼠也。”⁵又云：“經傳中實字易訓，虛詞難釋。《顏氏家訓》雖有《音辭篇》，于古訓罕有發明，所賴《爾雅》、《說文》二書，解說古聖賢

² 郭康松《清代考據學研究》，崇文書局，2001年，第137—177頁。

³ 阮亨《瀛舟筆談》卷一，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刊本。

⁴ 《學經室一集》卷五《與高郵宋定之論爾雅書》。本文所引用的《學經室集》均為鄧經元點校本（中華書局，1993年），下同。

⁵ 《學經室一集》卷五《王伯申經義述聞序》。

經傳之詞氣最爲近古。然《說文》惟解特造之字，而不及假借之字。《爾雅》所釋未全，讀者多誤。”⁶雖僅寥寥數言，但却有畫龍點睛之妙。再者，阮元在治學中反對保守迂拘，力主融會貫通。

阮元的訓詁學得之于王念孫，而闡明義理，則又與焦循相近。王氏乃其同郡前輩，焦氏則是他的族姊夫。高郵王氏研治訓詁，率由聲音以貫通文字，而得其大例。阮元之說字，亦遵斯道。他探究了語言文字的起源，認爲語言最初都是簡單的聲音，聲音相同，它的意義也就相似；至于文字，不過是記錄有聲語言的符號而已；雖然每個字的形體不同，但在實際運用中却是經常可以相通的。說明阮元已找到了異字同義以及聲近義通的根源，進而深入探究同源詞。同源詞往往有一個最基本的意義中心（詞根），而以語音的內部曲折作用而孳乳新詞。所以同源詞的研究，事實上也就是對詞語內部讀音與意義之間關係的研究。考釋同源詞，必須擺脫字形束縛，從語音分析入手，去探求詞與詞之間的意義聯繫。同源詞的研究可以上溯到先秦。漢代經學大倡，聲訓的應用更爲普遍。經傳緯書以及諸子史記的論著中多借聲訓抽繹詞語的義蘊，如《白虎通義》幾乎全部用聲訓解釋名物、禮制，《方言》、《爾雅》、《說文》這類訓詁專書中也有許多聲訓的例子。而劉熙的《釋名》則是探討漢語語源學的專著。此後，郭璞、王觀國、沈括、戴侗、方以智等均從不同的視角，研究過同源詞。逮及清代，由于古音學向訓詁學的滲透，促進了對同源詞的研究。戴震、程瑤田、王念孫等在這一研究領域取得了重大成績。而阮元對語詞中語音和語義的關係的認識，較之前人又前進了一步。如果說戴震的“訓詁音聲，相爲表裏”⁷，段玉裁的“三者互相求”、“六者互相求”⁸的方法，還只是認識到音義之間的密切關係，那麼阮元則更明確地揭示了“聲音爲本”的訓詁方法，並在從詞源考求古代文化方面功績卓著。關於語言的起源，阮元嘗云：“古人字從音出，喉舌之間，音之所通者，簡。天下之大，言之所異者，繁。《爾雅》者，近正也。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于王都之正言也。予姻家劉端臨台拱之言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雅言者，誦詩讀書，從周之正言，不爲魯之方言也。執禮者，詔相禮儀，亦以周音說禮儀也。《小雅》、《大雅》皆周詩之正言也。’劉氏此說，足發千古之蒙矣。然則

⁶ 《學經室一集》卷五《王伯申經傳釋詞序》。

⁷ 戴震《六書音均表序》，載《六書音均表序》卷首，中華書局，1983年，第4頁。

⁸ 段玉裁在《廣雅疏證序》中指出：“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載《廣雅疏證》卷首，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頁。）

《爾雅》一書，皆引古今天下之異言以近于正言。夫曰近者，明乎其有異也。正言者，猶今官話也。近正者，各省土音近于官話者也。揚雄《方言》自署曰《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夫絕代、別國尚釋之，況本近正者乎。言由音聯，音在字前，聯音以爲言，造字以赴音。音簡而字繁，得其簡者以通之，此聲韻文字訓詁之要也。”⁹又曰：“古未有字，先有言有意，言與意立乎諸字未造以前。”¹⁰“古人命名之義，任口耳者多，任目擊者少，更可見矣。”¹¹“庖犧氏未有文字，始畫八卦，然非畫其卦而已，必有意立乎卦之始，必有言傳乎畫之繼。”¹²“義從音生也，字從音義造也。”¹³人類的發聲，同使用勞動工具時的感覺有密切關係。阮元《釋矢》¹⁴篇中所謂的“矢”，便是先民在蒙昧時代所使用的主要器具。“明乎此，可知古人造字，字出乎音義，而義皆本乎音也。”¹⁵可見阮元找到了異字同義以及聲近義通的根源，在訓詁學上有重要價值。他的“義生于音”之說，合于歷史事實。阮元謂：“以聲音爲主而通其訓詁，余亟許之，以爲得其簡矣。以簡通繁，古今天下之言皆有部居，而不越乎喉舌之地。”¹⁶阮元另有《釋門》¹⁷篇，通過例證，以聲音爲線索，分析了異字同義的現象。他說：“凡事物有間可進，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或轉若‘免’、若‘每’、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則輾轉相假，或假之于同部之疊韻，或假之于同紐之雙聲。”¹⁸並將音同音近字“夔”、“夔”、“盟”、“豐”、“臺”、“浼”串聯起來。阮元最後得出結論：“訓詁不明，則聖賢之語必誤，語尚誤，違言其理乎？”¹⁹筆者以爲，《釋門》堪稱阮元在訓詁學領域的代表性論文之一，是研究詞源學的必讀之作。由于該文具有重要價值，故蔣禮鴻、任銘善兩位先生合著的《古漢語通論》²⁰一書“附錄”中，將其全文作爲參考資料之一種加以收錄。何九盈先生在《中國古代語言學史》

⁹《學經室一集》卷五《與郝蘭皋戶部論爾雅書》。

¹⁰《學經室一集》卷五《焦氏雕菰樓易學序》。

¹¹《學經室三集》卷二《名說》。

¹²《學經室一集》卷一《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說》。

¹³《學經室一集》卷一《釋矢》。

¹⁴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¹⁵《學經室一集》卷一《釋矢》。

¹⁶《學經室一集》卷五《與郝蘭皋戶部論爾雅書》。

¹⁷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¹⁸《學經室一集》卷一《釋門》。

¹⁹《學經室一集》卷一《釋門》。

²⁰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

²¹中，亦引錄了其內容。

阮元不僅善于從詞的本義來考釋同一系統的字群，而且善于從研究詞的本義入手，來確切地考辨某一個詞在特定的文獻語言環境中的含義。例如，《詩·凱風》：“吹彼棘心。棘心夭夭。”《禮記·禮器》：“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易·說卦》：“坎，其于木也，爲堅多心。”上述典籍稱樹木“棘心”、“有心”、“多心”，歷代學者對“心”字的釋義多有誤，足見其字很難理解。阮元在《釋心》²²篇中，從推求“心”字的本義入手，對上述三句話作出了科學而準確的解釋。此外，阮元在《釋𣎵》²³篇中說明了假借字輾轉相通的道理；在《釋佞》²⁴篇中說明了一個字的含義有的會隨時代而變遷的實例。

上述《釋矢》、《釋門》、《釋心》、《釋𣎵》、《釋佞》諸篇，雖然文字都不長，但是篇篇考釋精審、辨析透徹，堪稱發前人所未發，足以開後學之識悟，是品質上乘的考據之作。

值得一提的是，阮元研究訓詁的目的不僅僅在於解釋字義或尋求字源，而且要進一步闡釋經書原義原解。他運用歸納等治學方法來研究古人的思想，較爲成功地實踐了從惠棟、戴震以來漢學家始終倡導的由文字音訓以明經達道的治學宗旨。《學經室集》中的說經之文，集中體現了阮元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及方法。阮元對於在經籍中出現次數較多的一些字詞往往頗爲注意，詳加考釋。如《論語一貫說》²⁵謂《論語》中“貫”字凡三見，即曾子之一貫也，子貢之一貫也，閔子之言仍舊貫也。《釋順》²⁶篇提到，《孝經》“順”字凡十見，《春秋三傳》、《國語》之稱“順”字者最多。《釋達》²⁷遍引經傳論“達”之文。“仁”乃儒家思想的核心。阮元在《論語論仁論》²⁸和《孟子論仁論》²⁹中，把《論語》、《孟子》中凡是論“仁”之語句全部摘出，無一遺漏，然後加以分類、歸納和統計。在此基礎上，阮元指出，後人“不知‘仁’字之訓爲‘人’也，乃周、秦以來相傳未失之故訓，東漢之末猶人人皆知，並無異說。康成

²¹ 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²²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²³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²⁴ 載《學經室續集》卷一。

²⁵ 載《學經室一集》卷二。

²⁶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²⁷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²⁸ 載《學經室一集》卷八。

²⁹ 載《學經室一集》卷九。

氏所舉相人偶之言，亦是秦、漢以來民國恒言，人人在口，是以舉以為訓，初不料晉以後此語失傳也。大約晉以後異說紛歧，狂禪迷惑，實非漢人所能預料。使其預料及此，鄭氏等必詳為之說，不僅以相人偶一言以為能近取譬而已”³⁰。這是一篇典型的運用邏輯論證法來研究儒家思想的文章。阮元認為“仁”字出現在成康以後，到目前為止，他的這個論點未見在學術界引起異議。甲骨文中無“仁”字，也從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阮氏結論的正確性。

應該說明的是，“聲同義近”雖然是當時訓詁學家對他們所發現的一種重要的語言現象的概括，其基本思路是科學的，但這並非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不能盲目地說凡從某聲皆有某義，甚至將其上升為絕對的規律，而應就具體情況作具體分析，否則將失之于濫，會遇到許多解釋不通的矛盾問題，反而是治絲益棼了。東漢劉熙所著的《釋名》在聲訓上就存在着很多失誤，正如王力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劉熙的聲訓，跟前人一樣，是唯心主義的。他隨心所欲地隨便抓一個同音字(或音近的字)來解釋，仿佛詞的真詮是以人的意志為轉移似的。方言的讀音不同，聲訓也跟着改變(如‘天’、‘風’)；方言的詞彙不同，聲訓更必須跟着改變(如‘綃頭’、‘幅’)。同一個詞可以有兩個以上的詞源(如‘劍’)。他的聲訓甚至達到了荒唐的程度(如‘痔’)。”³¹就連清代訓詁學巨擘段玉裁在其名著《說文解字注》中，有時也將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說得過於絕對，成為書中的白璧微瑕。而阮元則在通過聲音來探究語源的同時，注意從先秦的語言中發掘信而有徵的線索，以文獻典籍的實際語言資料為依據來訓釋詞義，從而較好地運用了因聲求義這一方法，避免了不少可能出現的失誤。阮元在《釋且》³²篇中，根據出土的金文，推翻了許慎《說文解字》訓“且”為“薦”之說也糾正了段玉裁之說的錯誤，並結合古音和上古漢語文獻資料，論證了“且”乃“祖”之初文。³³阮元按照音同義近的訓詁原則，並以古代文獻中的大量語言材料為根據，從且的古義出發，引申發明，將且、祖、徂、粗、鹽、苦、沽、姑、咀等字的訓釋會通起來，完成了對與且字同一源流之字群的系統的訓釋。值得一提的是，《釋且》篇以“且”之音義為線索，從上古漢語用例中，繫聯並論述了某些從“且”得聲得義語詞的孳乳關係，然後歸納出《說文》中以“且”為聲旁的 35 個字，認為它們“皆有誼可尋”。

³⁰ 《學經室一集》卷八《論語論仁論》。

³¹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0頁。

³²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³³ 甲骨文資料證明了阮元之說的正確性。參見《漢語大字典》第1冊，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年，第15頁。

這表明阮元在利用右文說解決語詞訓釋以及古籍校勘中的疑難問題方面是頗為成功的。從《釋且》篇可以看出，阮元的訓詁觀點和方法已達到了很高的境界和水準，在當時頗具先進性，在中國訓詁學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從上文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出，阮元在治學中十分注重文獻記載與實物資料相結合、相印證，頗與後來王國維提出的著名的“二重證據法”相契合。其實王國維之所以能夠萌發如此高見卓識的創造性思維，正是建立在歸納、總結、鑽研包括阮元在內的前輩學者之眾多研究成果的堅實基礎上的。在中國學術史上，“二重證據法”這個名詞，雖然直到 1925 年王國維在清華國學研究院開設“古史新證”這門課時才首次提出（意即用地下發現的新材料補證現有的紙上材料），其實這種做法在中國歷史上早已出現了。不過開始還比較零星，不那麼自覺，阮元則是有意識地加以運用並取得突出成績的一位；且他所運用的材料不僅有新從地下發現的，也包括原存世上但未被注重而冷擱着的。王國維曾在《國朝漢學派戴阮二家之哲學說》³⁴中稱贊阮元的《性命古訓》“復活先秦之古學”；在《說周頌》³⁵一文中則對阮元的《釋頌》既褒又駁，曰：“阮文達《釋頌》一篇，其釋頌之本義至確，然謂三頌各章皆是舞容，則恐不然。”足見王國維對《擘經室集》是頗為注意和重視的。同時，與阮元一樣，王國維對於金石文字很有研究。應該說，阮元在治學中所采用的文獻記載與實物資料相結合、相印證的研究方法，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思想的形成，是有一定影響的。阮元對金石文字，不僅僅局限于搜訪和編印，並且在古文字學尚未形成，文字學家們還只是在《說文》所保留材料的框架內苦心經營之時，阮元已明確認識到商周彝器銘文中的古文字，既“有可補經傳所未備者”³⁶，又“有可補《說文》所未及者”³⁷，堪稱慧眼卓識！阮元注重以古代吉金石刻等實物資料與經史記載相互印證闡發，將研究金石的成果作為考證經史的依據，解決了一些長期存疑待考的懸案，創獲甚豐。如他任山東學政時，曾去拜謁漢代大經學家鄭玄的祠墓，在修復過程中，發現了一方載有金朝承安五年（1200）重刻唐代萬歲通天元年（696）史承節所撰碑文的刻石。據《金石錄》云，承節碑乃雙思貞行書，金代重刻時改為正書，削唐人書碑舊名，然其文則皆因唐舊，無所竄改。阮元據此碑文校補了范曄《後漢書·鄭玄列傳》的幾處錯誤和遺漏。³⁸因此可以說，阮元

³⁴ 載傅杰編校《王國維論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247頁。

³⁵ 載王國維《觀堂集林》第1冊卷二，中華書局，第111—113頁。

³⁶ 《擘經室三集》卷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³⁷ 《擘經室三集》卷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³⁸ 參見《擘經室二集》卷七《金承安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撰後漢大司農鄭公碑跋》。

自覺地開闢了近人研究古代文化的新途徑，具有里程碑的意義。當然阮元在運用“二重證據法”時也偶有疏誤。如他在《釋郵表啜》³⁹中引用了揚州古銅盤上的銘文：“表于單道，表于原道”，銘文中的“表”字實為“封”字，⁴⁰是指植樹為界的標誌。阮元未能正確識讀。

在阮元之前，歸納的方法早已有有人運用，但是統計的方法則鮮有涉足者。較之段玉裁、王念孫的歸納方法，阮元比他們更進一步，善于作統計分類的剖析。在今天看來，這當然還只是較為簡單的分類統計，然而以歷史的眼光來看，與過去的歸納相比，阮元的研究方法具有發展的觀念和類的觀念，已突破了傳統的研究方法，在當時是很先進、很了不起的，值得充分肯定。胡適對阮元的研究方法評價甚高，指出：“阮元最長于歸納比較的方法來尋出文字訓詁的變遷。他的《詩書古訓》就含有這種精神。他的《經籍纂詁》也就是根據這個意思做的。他深知文字是跟着時代變遷的；只有歸納比較的方法可以使我們知道文字的古義與原來的價值。阮元不但指出‘順’字、‘達’字在古書裏的特殊意義與地位；他在別處時時採用這種歸納的、歷史的方法。”⁴¹又指出：“阮元是一個剝皮的好手。他論性，論仁，都只是要把一個時代的思想歸還給那一個時代；都只是要剝去後代塗抹上去的色彩，顯出古代的本色。”⁴²

阮氏治學，重證據、重求真、重客觀、重實證，善用歸納統計之法，使其所作的結論建立在以詳博可靠的文獻資料構築的基礎之上。如他對明堂的考索，廣征博引經史百家關於明堂之記述和箋注，從神農、黃帝、堯舜、三代、春秋直至兩漢，竭澤而漁般地詳考歷代明堂之制，不厭其煩地相互比照、參證，最後得出富有說服力的結論。此外，阮氏在研究中還注重採用圖解和表解的方法，如《擘經室集》中的《古戟圖考》、《匕圖考》、《銅和考》、《璧羨考》、《棟樑考》、《古劍鐔臘圖考》、《與程易疇孝廉方正論磬直縣書》、《考工記車制圖解》、《浙江圖考》、《明堂圖說》等考證文章，均有附圖，《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說》則全文採用列表的形式。圖表往往有文字無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與文字論述互相印證，眉目清朗，效果殊佳。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在《考工記車制圖解》中，阮元不但運用了圖解方法，還充分利用自己掌握天算學的優勢，將算學知識與古代文獻典籍記載相結合，從而復

³⁹ 載《擘經室一集》卷一。

⁴⁰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 7 冊，科學出版社，1958 年，第 130 頁。

⁴¹ 胡適《戴東原的哲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102 頁。

⁴² 胡適《戴東原的哲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116 頁。

原了失傳的考工記車製圖。再有，阮元在研究中還注重目驗，如他曾專門請人製造了一輛龍尾車，通過目驗，發現該車“得水多而用力省，推而行之，足以利民生矣”⁴³。

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自從明末清初西方的自然科學通過傳教士傳入中國後，其抽象、縝密的思維方式或多或少對總體上擅長于形象思維的中國學者產生了影響。受到西學的薰陶後，清代考據學家中有不少人對天算學、幾何學等頗為重視，阮元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位。眾所周知，研究天算學尤其是幾何學需要具備嚴密的邏輯推理和論證能力，而一旦具備了這方面的能力，就自然而然地會在研究其他學問時加以運用。阮元之所以在考據中顯示出很強的邏輯論證能力，應該與他重視西學有一定關係。

阮元的考據方法對當時及其後的學術界產生了較大影響，如郝懿行的研究方法即深受阮元之影響。誠如陳澧所云：“郝氏之學，出于阮文達公。……郝氏疏則深得文達之法。文達集中《釋門》、《釋且》、《釋矢》、《釋鮮》諸篇，旁推交通，妙契微茫，尤有以開其門徑也。”⁴⁴此外，阮元的研究方法對陳澧、鄒伯奇、劉師培等學者的影響亦頗大。

胡適曾經指出：“中國舊有的學術，只有清代的‘樸學’確有‘科學’的精神。”⁴⁵又曰：“清代考據之學有兩種函義：一是認明文字的聲音與訓詁往往有時代的不同；一是深信比較歸納的方法可以尋出古音與古義來。前者是歷史的眼光，後者是科學的方法。”⁴⁶在這方面，阮元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位清代學者。劉師培對阮元之學術頗為推崇，曰：“自漢學風靡天下，大江以北治經者，以十百計。或守一先生之言累世不能殫其業。或緣詞生訓，歧惑學者。惟焦、阮二公，力持學術之平，不主門戶之見。”⁴⁷又曰：“阮氏之學，主于表微，偶得一義，初若創獲，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貫纂群言，昭若發蒙，異于鉅釘猥瑣之學。”⁴⁸這一評價確與事實相符，令人信服。阮元之所以能在眾多學科領域取得不同凡響的成績，應該說擅長靈活運用多種研究方法是其

⁴³ 阮元《疇人傳》卷四十二《熊三拔》，清光緒八年（1882）海鹽常惺齋重刊巾箱本。

⁴⁴ 《東墅讀書記》十一《小學》，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第222頁。

⁴⁵ 胡適《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載《胡適哲學思想資料選》（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年，第191頁。

⁴⁶ 胡適《戴東原的哲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2頁。

⁴⁷ 劉師培《左盦外集》卷二十《揚州前哲畫像記》，載《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96頁。

⁴⁸ 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南北考證學不同論》，載《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56頁。

重要原因之一。平心而論，由于公務繁忙等原因，阮元在某一領域中的學術造詣也許不及有的專業學者，然而其識見的闊通與學問的廣博，則非一般專業學者所能望其項背。從阮元的上述治學方法中，我們已可隱約感受到清代中後期的學術界逐漸透露出來的近代氣息。

當然，智者千慮，難免有失。阮元在運用上述治學方法時也有疏漏之處。如《釋相》⁴⁹篇，其研究方法是先用假借求得其本字之義，後加引申以解之，再從其引申之義，又加引申。此乃訓釋古書之常用方法，固無可議者。又相、襄二字，只在聲調上不同，無煩從聲類、韻部去推尋假借之故。但其所以使人不解而可疑者，乃在其解說引申之道及其所舉之例證方面。《釋相》篇自開始至“顧名而不知其義矣”，說明相、襄二字互假。漢字音同而形異者甚多，其理自有可通。然而，阮氏釋相字為省視即止，並未作引申的推求，就緊接着去釋襄為解衣耕，遂即謂耕須有人佐助，而引申為後世諸多相字是假借襄字之後，又加引申為佐助之義。可見阮元並非對兩字作等同、全面的剖析，而是有其主觀看法的。然而引申乃是從其字本義的引申，假借是從其本義字音的假借。今阮氏之釋襄字本義是根據漢代法令規定的解衣而耕名稱，而其引申却上溯漢前數千年的《虞書·皋陶謨》。當然，《皋陶謨》也未必真係堯舜時代史官的記錄，但它總是漢代以前千數百年之文獻。這種本末倒置的解釋，委實使人不解，而疑其為傳會了。⁵⁰此外，阮元在運用歸納比較法時，也有不妥之處。如他在《性命古訓》⁵¹中採用歸納比較法來闡明性命之訓，但他所引用的文獻中既有成書于西周的《尚書·召誥》、《詩經·卷阿》，也有成書于春秋末戰國初年的《論語》、《春秋左氏傳》，另有《孟子》、《中庸》等成書于戰國中晚期者。而阮元將上述時代不同之文獻排列在一起，並認為各書所涉及的性命之古訓“大旨相同”。這樣得出來的結論就難以令人信服，不能看出性命之古訓的變遷沿革。阮元所謂性命之古訓“大旨相同”，大概是針對漢儒對上述文獻的箋注而言。

⁴⁹ 載《學經室一集》卷一。

⁵⁰ 參見程金造《讀〈學經室集釋相〉》，載《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

⁵¹ 載《學經室一集》卷十。

參考文獻

- 阮 元 1993 《學經室集》，鄧經元點校，中華書局。
- 胡 適 1999 《戴東原的哲學》，安徽教育出版社。
- 胡 適 1981 《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載《胡適哲學思想資料選》（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梁啟超 1985 《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朱維錚校注，復旦大學出版社。
- 郭康松 2001 《清代考據學研究》，崇文書局。
- 漆永祥 1998 《乾嘉考據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基地建设

我中心颜洽茂教授 被聘为浙江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在浙江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仪式上，我中心颜洽茂教授被聘为浙江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文史工作制度是解放初由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创立的，是新中国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一个创举；我省于 1953 年成立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是当代国学大师马一浮。在新的历史时期，文史研究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崇文尚德，在宏扬民族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学术交流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教授张洪明先生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7月4日上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教授张洪明先生来我中心做了题为《语音与语法的界面关系——山西平遥方言连续变调例证研究》的学术报告。报告中,张教授介绍了国外语音和语法界面关系研究的相关理论,并以平遥方言为例分析了连续变调和句法结构的关系,描写并解释了平遥方言连续变调的音系规则,论证了这些规则对普通语言学理论的相关贡献。张洪明教授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在广大师生中引起了共鸣。

我中心颜洽茂教授访问瑞典隆德大学

应瑞典隆德大学邀请,7月18日—8月12日,我中心颜洽茂教授在隆德大学访问学习。隆德大学(Lound University)建立于1666年,是瑞典一所历史悠久的大学,

现拥有 7 个学院、多个研究中心和专门机构, 38000 名本科生和 3000 名研究生, 约 6000 名左右教职员, 是瑞典最大的综合性大学。隆德大学是世界上 10 个国家的 17 所著名大学组成的大学网络 U21 在北欧的唯一成员, 还是哥本哈根、马尔默和隆德的 12 所大学组成的俄尔松大学 (Öresund University) 的成员。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广泛交流使隆德大学更加做到了国际化。

隆德大学开设的课程包括工科、理科、医学、航空、法律、音乐、戏剧与艺术、神学、服务管理等领域, 既保存了数百年的欧洲历史文化传统, 又有为满足社会的当前和长远利益而进行的教育和科研方面的创新。隆德大学在许多方面有特色, 如民主的观点、批判的思维、对全球环境的关注, 以及对种族多样性和社会多样性的关注等等, 另外, 改革思想与人文主义关照相结合也是隆德大学特有的价值观。隆德大学有广阔的学术领域, 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浓厚的学术氛围以及与国际的广泛的交流, 今天已成为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的现代化中心, 无论在瑞典国内还是国际都处于领先地位。

旅欧期间, 颜洽茂教授还参观了挪威的奥斯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曹广顺教授 来我中心学术报告

9月3日上午,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曹广顺教授来中心做了题为《汉语语法史研究中的历史视角》的报告。曹教授介绍了什么是汉语语法史研究中的历史视角, 对“已讫”等四个历史语法现象进行了分析, 并就语法规则的时间性、方言语法和历史语法的关系和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方法等几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思考。之后, 曹教授还与师生讨论交流。整场报告气氛融洽热烈。

研究生动态

我中心研究生支部组织 获校党支部建设创新三等奖

在由浙江大学党委组织的2005年基层党支部建设创新活动评比中，我中心研究生支部组织的“回顾光荣革命历史，关注当前热点话题”主题教育活动，荣获校党支部建设创新三等奖，在三等奖奖项中名列第一。